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中会面对宏观形势、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3,278,5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106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1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沃特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沃特、江苏新材料	指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特种	指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沃特	指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沃特	指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智成	指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智远	指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科赛	指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特智合	指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特智桥	指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桥投资	指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荣桥	指	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荣桥	指	南平延平荣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通用塑料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相对较低的塑料，通用塑料有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五大品种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改性聚苯醚（PPE）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工程塑料合金	指	对工程塑料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新材料。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 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砜、聚芳醚酮（PAEK）、液晶高分子聚

		合物（LCP）以及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特种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塑料改性	指	指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
碳纤维	指	含碳量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英文名称 Carbon Fiber，具有强度大、模量高、密度低、耐腐蚀的特性，其在航空航天、医疗器械、海洋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碳纳米管	指	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径向尺寸为纳米量级，轴向尺寸为微米量级，管子两端基本上都封口）的一维量子材料。其在增强材料、导电材料、电磁屏蔽、耐磨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其总量是衡量空气质量的重要指标
石墨烯	指	一种由碳原子以 sp^2 杂化轨道组成六角型呈蜂巢晶格的二维碳纳米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电学等性能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是当今世界上耐腐蚀性能最佳材料之一。其低介电常数和低介电损耗使其在高频通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沃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O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www.wotlon.com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范誉舒馨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 3 期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 3 期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传真	0755-26880966	0755-26880966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 3 期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3416109X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松清、张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 保利大厦 E 栋 20 楼	薛峰、吕瑜刚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152,815,665.61	900,158,326.09	28.07%	808,167,73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42,971.09	47,330,703.34	36.79%	35,047,6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41,960.65	18,411,276.23	200.04%	27,480,6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265,453.84	119,667,399.37	8.86%	-116,018,43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9	0.440	20.2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9	0.440	20.2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7.22%	0.77%	5.4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1,635,066,682.00	1,314,337,233.46	24.40%	1,065,199,29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07,603,557.09	695,632,346.85	59.22%	652,832,022.47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 是 ☒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778,216.05	297,129,378.76	265,433,723.70	397,474,3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638.83	33,446,371.30	10,103,741.07	17,500,2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5,804.92	32,397,540.55	7,254,953.35	14,263,66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7,735.29	80,876,582.28	4,069,314.91	27,251,821.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7,688.47	-152,509.38	-16,351.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13,022,844.88	35,706,669.56	8,490,034.06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8,459.41	2,390,68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033.86	10,053.09	-124,62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7,26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4,813.13	5,192,014.54	782,07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5,135.33	2,416,191.32		
合计	9,501,010.44	28,919,427.11	7,566,974.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及新型工程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公司产品已应用在电子、家电、光伏、半导体、医疗、办公设备、通讯、汽车、水处理、电气、航空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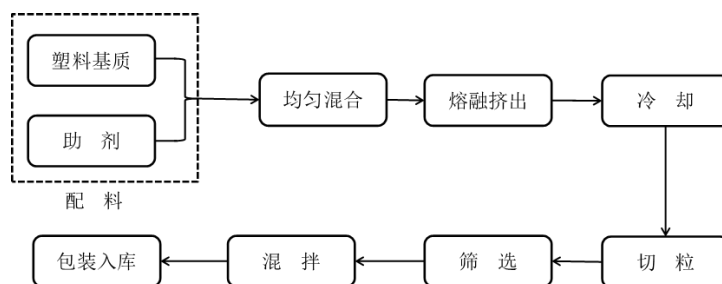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关注高附加值材料产品和产业链延伸布局。在产业链上游方面，公司已实现液晶高分子（LCP）、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砜等特种工程树脂的产业化合成布局；在产业链中游方面，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材料加工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满足不同使用需求的高/低介电性能、轻量化、薄壁化、高强度、高韧性、导电、绝缘、阻燃、导热、导磁材料产品，以及和产品相对应的模拟测试和加工工艺定制服务；在产业链下游方面，公司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LCP和PTFE薄膜产品以及机械加工类PTFE终端制品，并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环节。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包括原材料、辅料、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机器设备及其他材料。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订单数量、库存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方案，并积极与全球知名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建立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达到同时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目的。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根据订单的不同特点综合协调各基地的生产活动。同时内部建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保障所有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的标准化操作，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销售模式：公司面向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材料，还为客户在设计、工艺、后期使用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3、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政策持续鼓励

2020年6月，国务院印发《节能与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鼓励促进新材料产业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推广应用；同月，科技部公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通知》，推动生物医用材料的研发工作。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对新材料的产业发展提出了系统性的要求。同时，2020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启动之年，国内多个省市均做出了符合自身区域发展的新材料产业规划。

（2）国内宏观经济在全球衰退中成长

2020年，全球经济受到贸易保护主义和新冠疫情的冲击。世界银行预计，美国经济下降3.6%，欧元区各国经济整体缩

减7.4%，日本经济下降5.3%。中国经济在党中央、国务院“先集中精力控制疫情、后复产恢复经济”科学思路坚强领导下，取得国内生产总值首度突破100万亿元，同比增长2.3%的成绩，中国成为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新老基建共同发力、汽车行业需求复苏、医疗用品需求增加等下游行情变化带动国内材料行业产品需求增加。

（3）上游特种工程树脂合成国产化能力亟待加强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育，我国石化产业在通用树脂和工程树脂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基本实现通用树脂和工程树脂的国产化。以通用树脂聚丙烯（PP）以及工程树脂聚碳酸酯（PC）为例，我国目前已有中石油、中石化、万华化学、鲁西化工等企业实现了树脂材料大规模国产化，基本实现国内供应链稳定供给。

但与此同时，随着5G、半导体、汽车电子化和军工及航天航空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逐渐丰富的行业需求和日益完善的加工制造产业链对上游液晶高分子（LCP）、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砜等特种工程树脂的需求快速增加。

LCP所具备的高流动性、热稳定性、优异的介电性能和耐化学稳定性，使其成为精密电子以及高频通讯设备领域的核心部件主要材料。PPA是一类半芳香族半结晶性热塑性高分子，其兼具脂肪族聚酰胺和全芳香聚酰胺的特点，具有高工作温度下的高刚性和高强度、吸水后的尺寸稳定性和低的翘曲性、良好的耐化学性、良好的表面质量、摩擦磨耗系数低等特性，可以广泛应用于高频和集成化电子通讯领域及汽车行业。聚砜是一类无定形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热稳定性高、透明性好、水解稳定性优良、模型收缩率低、生物相容性好、电性能和机械性能适中、耐化学性好等特点，进而成为航空航天领域内饰材料，并广泛用于水处理工业、医疗器械、耐腐蚀涂料和防锈漆、食品包装容器等行业。

但由于特种工程树脂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和工艺门槛，加之国内起步较晚，因此国产化率仍亟待提升并为国内5G、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4）下游需求带动中游改性技术升级趋势明显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和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共同发布的《2020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我国2020年家电累计销售7,297亿元，较2019年同期下滑9.2%，并确立了家电产品健康、智能、高端化的发展趋势。受家电智能化的带动，智能音箱行业逐渐从单一的音频播放设备升级为家庭硬件中枢系统。依据调研机构Omdia给出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同比增长39.7%达1.3416亿台，并预计到2025年智能音箱出货量将达到3.45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20.5%。受上述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对于改性材料提出了材料抗菌、色彩及光泽美学等新的要求。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汽车生产与销售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受益于各项政策的综合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2020年产销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增长7.5%和10.9%。相较于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身的重量和车机系统电子化程度要求更高，因此也对车用材料提出了新的轻量化、精密化、高速信号传输以及环保化要求。

（5）材料新加工形态关注度提升

高分子材料根据下游行业的加工方式及产品形态区别可分为注塑、薄膜及纤维材料。高分子材料的注塑加工随着中国工业的进步而快速发展，并凭借国内供应链的专业化、细分化分工模式得以持续完善和提升，并将在中国注塑机产业发展的持续推动下巩固其更快速度、更高产量和更低成本的行业优势。近年来随着5G、半导体、平板显示等行业国产化供应链的逐步完善，薄膜、纤维等新加工形态产品逐渐受到下游供应链的关注。相比于注塑行业，高端高分子薄膜和纤维产品需要原材料、设备、工艺的有机结合，这也为国内高端材料供应商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

4、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经营理念，以“做人类美好生活推动者”为企业使命，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目前拥有232项境内外专利，其中106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并设有国家CNAS认可检测实验室、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大企业直通车服务单位、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级技术攻关项目，并相继荣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广东省制造业100强、广东省名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首届质量百强等荣誉称号。子公司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浙江科赛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较年初增长 96.30%，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总部大楼土地所致。
在建工程	较年初增长 356.85%，主要是公司本期重庆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围绕下游通讯和电子行业客户材料需求特点，开展多种低介电常数和高介电常数材料的研发和制备工艺研究，产品现已实现进口替代并稳定量产。公司持续优化现有液晶高分子（LCP）制备生产线工艺，公司作为拥有连续法生产I型、II型、III型全系列LCP树脂及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企业，产品技术已达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相继开发多款满足高力学性能、高耐热特性、高精密加工性的LCP材料。除注塑级LCP外，公司LCP薄膜用树脂也已与下游客户合作完成薄膜制备及电学性能和力学机械性能等指标测试工作，为公司LCP材料未来在5G、传感器及其它精密电子领域的应用提供扎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频线路板用PTFE薄膜材料实现量产出货，实现了在5G和平板显示行业的有效应用。

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追求愈发明确，人们对材料的性能甚至是个性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是国内最早关注工程塑料及其改性材料的企业，公司聚苯醚（PPE）系列材料技术业内领先，相关材料已在光伏、水处理等行业得到了认可及应用。同时，公司拥有专业化的配色及研发团队，可以为客户量身定制多种高光泽、免喷涂的个性化材料方案。公司为阿里、华为、Harman/Kardon、SONY、JBL等客户开发的智能音箱材料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公司是业内较早利用碳材料优异性能制备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在材料性能、工艺稳定性等方面均居业内领先水平，同时如石墨烯等其他碳系复合材料也在研发和技术储备当中。目前公司拥有授权境内外专利232项，其中境外发明专利106项。

公司始终以做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为企业愿景，致力于做人类美好生活的推动者，储备了丰富的新材料解决方案。

（1）注塑级液晶高分子（LCP）技术

液晶高分子（LCP）具有分子取向有序及位置有序的特点。因此，LCP材料具有极高的尺寸精密度和可加工性、高力学特性、高耐热特性、抗化学腐蚀、耐辐照、抗老化、低摩擦系数等特性，正是基于LCP材料的优异性能，使得LCP成为了众多高端精密组件的选择材料，同时在电子、医疗等领域都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基于扎实的LCP数据积累及成熟的专利布局，已成为业内知名的LCP供应商。随着对技术和产品的进一步研究，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工作的持续深入，公司LCP持续推出新产品，其应用范围还将不断拓展。公司目前相关产品已得到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2）薄膜级液晶高分子开发和应用技术

液晶聚合物（LCP）材料薄膜具有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及低湿性等优点，是天线产业在5G时代发展中的重要材料。公司在LCP薄膜相关研究已覆盖薄膜用树脂、薄膜制备、单层及多层板制备等方面，通过对LCP分子结构的设计和合成工艺的研究，首先制备LCP薄膜所需的半成品树脂，然后采用固相增粘等方式制备出薄膜所需树脂。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的成膜工艺，相继开发出适合于涂覆和双向拉伸工艺的多种薄膜级树脂。

（3）介电常数可调材料和散热材料

随着5G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信号传输频率传输速率更快，延迟更短，因此对材料提出了更高的介电稳定性和散热性能要求。公司于2016年建立5G材料应用开发实验室，配备高频下介电性能检测设备，目前已掌握不同材料在高频下的介电特性和变化趋势。通过特有复合改性技术，开发了在高频条件下介电常数2.0-15.0可调的注塑级、挤出级的产品，以及导热系数1.0-15.0可调的散热材料。目前相关材料已经在5G基站、毫米波雷达罩、连接器、物联网信号发射站等产品上实现应用，并与国内多家知名的通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深入合作。

（4）耐低温改性超耐候聚碳酸酯（PC）技术

虽然在常温冲击、阻燃、强度等方面具有优势，但PC材料在耐低温、耐候、耐高温高湿、耐溶剂等方面的性能缺陷限制了其应用范围。鉴于此，公司通过引入聚硅氧烷体系，开发了耐低温改性超耐候PC技术。该材料不但保持PC原有的常温冲击、强度，而且改善了其缺口冲击敏感度、阻燃效果、加工流动性和加工周期，同时大大提高了PC的耐低温性能、耐候性能和耐溶剂性能，满足UL746C-f1测试要求，拓宽了PC在恶劣环境下的应用范围。产品主要用于光伏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枪、5G基站部件等领域。

（5）耐高温导电聚苯醚（PPE）模塑料技术

耐高温导电PPE尺寸稳定性能好，具有较高的热分解温度，电性能受温度、湿度的影响较小。主要应用在光伏、机械器具、运输机械、办公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和汽车领域。市场要求导电PPE材料具有好的熔体流动性和外观、高刚性、高冲击强度以及V0级阻燃性等高性能要求。公司采用独特的分散技术从而使复合材料兼具高力学性和高导电率；并采用自主开发的浸胶技术和设备，使纤维束表面包覆一层树脂层，树脂层与基体相匹配，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从而比较好的解决纤维分散问题。

（6）碳纳米管复合材料技术

碳纳米管作为上世纪最新发现的重要的新材料之一，具备超高的力学性能、独特的导电和导热性能等特性，但是由于其表面能非常高和比表面积大，容易出现团聚现象，很难分散，严重制约其在工程塑料里面的应用，公司于2010年起年致致力于研究碳纳米管在聚合物材料中的界面研究，目前通过配方和工艺技术积累，成功开发一系列以PC、PPO、PA、ABS、PPS、LCP等树脂为基材的产品。此类产品的导电性能优异、力学性能好、导电性能均匀，克服了传统碳黑导电复合材料力学性能低和碳纤维导电复合材料外观效果差、导电不均匀的缺陷。目前相关产品已经应用于IC载带、IC托盘、ATM机等领域。

（7）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技术

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强度高、比重轻、尺寸稳定、耐腐蚀等优异特点。但是传统的热固性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复杂，效率低，无法制作精密部件、产品难以回收，对环境破坏较大。公司目前已开发出包括短切碳纤维技术和连续长碳纤维技术在内的，以各类热塑性树脂（PP、PC、MPPE、尼龙、聚酯、LCP）为基材的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满足碳纤维复合材料性能要求的同时，成功解决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缺陷，相关产品已经应用于汽车、无人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ATM机等对机械性能和轻量化有极高要求的行业。

（8）免喷涂材料

免喷涂材料是指无需喷涂可直接注塑成型的环保材料。免喷涂材料具有丰富的色彩、良好的表面光泽、满足多元化的美学需求、更加环保、可回收再利用、综合使用成本低等优点。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对免喷涂材料技术中流痕及熔接线的行业痛点潜心研究，优化对特殊结构的效果粉体以及独特的粉体表面处理工艺，在产品开发前期对材料选择、工艺设计、模具设计、色彩设计进行充分的实验认证，为客户提供专业有效的定制化需求，相继开发高光泽和仿金属两大类免喷涂材料。高光免喷涂材料主要应用在汽车控制面板、格栅、挡泥板等部件，仿金属光泽效果的免喷涂材料主要应用在液晶电视面框、空调和洗衣机面板、吸尘器外壳和饮水器、汽车保险杠、踏板、行李支架等部件。

（9）抗菌抗霉材料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摸索，沃特抗菌抗霉材料已经可以满足于家电、OA等行业相关材料要求。公司车用抗菌材料不仅具有高环保性、低散发性，还具备抑制细菌或表面杀菌的能力，可以实现更具有实用价值的“全方位健康”，主要抗菌材料如抗菌PP、PE、尼龙、ABS、PC/ABS等也相继在第三方完成了ISO 22196-2011、GB/T 31402-2015等抗菌标准的认可，可满足各大主机厂内饰件、门把手、方向盘、冷气滤网、脚踏垫等部件的开发要求。

（10）高玻纤含量、良好外观长纤维增强聚丙烯（PP）材料技术

长玻纤增强PP材料具有密度低、比强度高、比模量高、抗冲击高、耐蠕变、尺寸稳定性高、抗动态疲劳、线性膨胀系

数低等优点，因此长玻纤材料越来越多的应用在外观件上，但常规高玻纤含量聚丙烯材料具有外观浮纤严重、影响美观的缺点。公司通过提升设备工艺水平、优化配方设计等技术手段，突破高玻纤含量长纤维增强聚丙烯在外观件上的应用，此材料在未来5G市场、汽车外观件、家电设备等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1）完善的汽车材料解决方案

随着汽车材料市场的不断扩大，低附加值、低技术要求材料的市场价值变得越来越小。公司通过完善技术研发团队、提升工艺生产水平、优化生产要素各个环节，成功开发新国标环保阻燃材料用于校车以及营运客车市场，成功开发低气味、低散发环保内饰满足人们对汽车内部空气质量的严苛要求，成功开发高亮黑免喷涂材料用于满足内饰环保及外观的双重要求，相关产品已经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量产使用。

2、系统建设优势

为了更好的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性能可靠的产品，公司建立了业内领先的、完整的材料检测及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家标准GB、美国材料实验协会ASTM、德国标准DIN EN ISO、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L等多项业内权威认证体系。同时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及研发设备，包括扫描电子显微镜、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凝胶渗透色谱-多角度激光散射联用仪、液相色谱、毛细流变仪、回流炉等去多台套国际先进设备。基于完善的系统建设，公司荣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入选首批“盐城市外国专家工作室”。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的西南地区制造基地开工建设。随着相关项目的落实推进，重庆沃特将与公司现有惠州沃特、江苏沃特共同组成西南、华南和华东布局，将有助于公司后续为不同区域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材料服务。

3、人才创新优势

国际化、专业化、多样化的人才团队一直是公司人才创新的标准。公司与法籍华裔科学家胡国华院士合作共建的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持续为公司贡献智慧。双方在新材料技术方向储备、新产品开发、新工艺优化等方面持续开展合作。同时双方根据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制造特性，开展相关智能制造升级方案研究。公司与中国工程院蹇锡高院士共同就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复合材料制备工艺优化开展相关研究。公司LCP核心技术人员、韩国籍专家金东植博士入选“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和“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计划。团队专业建设方面，针对未来纳米材料在材料中的潜在应用，公司在研发团队中及时储备纳米材料相关专业人员。同时，根据已有专业完整的研发团队，公司设立“沃特学院”，旨在通过外部培训导入、内部案例贡献等途径共同提升团队综合能力。

4、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得益于领先的技术创新、系统建设及人才团队优势，以及“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公司品牌及客户知名度不断提升。汽车材料领域，公司秉承轻量化、低VOCs、新能源化的研发方向，成功开发路虎、吉利等重要客户。电子电气方面，公司与华为、中兴、大疆、TCL、小米生态链、联想、日本大金、索尼、韩国晓星等国际知名客户间合作持续深入，为公司未来产业方向和发展提供了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宏观经济、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加强行业互动和产业协同发展，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15,281.57万元，同比增长2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74.30万元，同比增长36.79%；实现扣非净利润5,524.20万元，同比增长200.04%。同时，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资工作，重庆募投项目顺利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1、产品经营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新材料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产品得到下游多个行业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1）电子电气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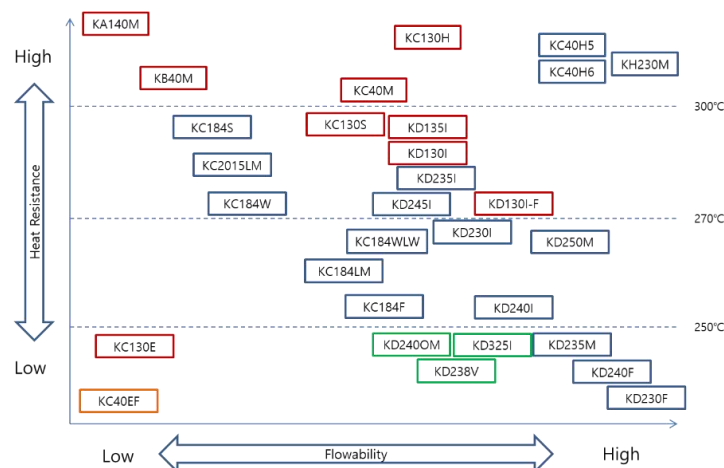
光伏电气方面，在国家能源局《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发布以及国家调整光伏发电指导价政策的影响下，我国光伏行业发展速度加快。公司根据形势快速释放技术储备，开发符合光伏行业十五年户外使用寿命要求的逆变器及面板组件用聚苯醚（PPE）材料，并成功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

汽车电子方面，国内汽车行业电子化程度不断提升，变速控制器、ACC自适应巡航、智能驾驶毫米波雷达等驾驶系统部件和车联网、影音设备等功能化产品部件得到了更多车型，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公司开发的高流动性半芳香族聚酰胺（PPA）材料通过了下游汽车电子继电器客户的测试和验证工作，进入批量化供应阶段。

工业电子方面，针对新冠疫情带动各行业无接触式自助终端设备使用量增长的趋势，公司相继开发出终端外壳用抗菌级PC和抗菌级ABS材料，抗大肠杆菌率和抗金色葡萄球菌率（GB21551.2-2010）均在99%以上。针对自助终端内部使用环境的抗静电要求，公司碳纳米管（CNT）掺杂聚碳酸酯（PC）材料实现了内部金属部件的有效替代，既实现了原金属部件的静电控制能力，也提高了客户产品生产效率。同时，为解决客户提出的降低终端内部齿轮、导轨等部件保养次数的要求，公司开发的具有自润滑特性的聚甲醛（POM）材料也成功实现量产应用。

（2）通讯电子行业

为满足客户高频下介电性能的要求，公司开发的介电常数从3.0-9.0可调的PPE材料以及介电常数2.7-8.0可调的液晶高分子（LCP）材料，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通讯频率下的介电常数材料选择。基于多样化的LCP树脂产品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注塑级LCP材料的流动性（Flowability）和热稳定性（Heat Resistance）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全面覆盖（见下图），在相关流动性和热稳定性区域内，公司进一步根据客户对于材料强度、翘曲、抗静电、表面平滑度、焊接强度的要求实现了多款材料的批量供应并应用于基站、笔记本电脑、手机移动终端产品部件。报告期内，公司LCP材料相关收入较2019年同比增长63.13%。同时，公司报告期内LCP新增5,000吨产能装置投产，公司LCP材料年产能合计达到8,000吨，为客户未来增长的订单需求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薄膜类材料在通讯电子行业的应用拓展。公司聚四氟乙烯（PTFE）薄膜材料成功实现在高频印刷电路板（PCB）行业的量产应用，公司与客户共同开发的新一代PCB用PTFE薄膜也已通过客户测试。LCP薄膜材料方面，在LCP薄膜完成客户测试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薄膜表面处理 and 覆铜工艺需求，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沙金博士团队开展相关合作并搭建LCP薄膜覆铜设备平台，旨在为客户提供更为完善的高分子薄膜材料解决方案。

（3）半导体及平板显示行业

报告期内，国内半导体及平板显示行业发展迅速。在芯片封装领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升级公司现有产品，开发出导电级聚砒和导电级聚苯砒材料并得到了客户的批量化使用。在半导体制程领域，针对客户在半导体制程过程中的洁净度要求和清洗设备的耐化学品要求及不同的成本要求，公司分别开发了原位法和粘接法制备PTFE清洗设备技术。公司PTFE薄膜材料在通讯及电子平板显示领域也实现了规模化应用，为客户提供了符合平面显示制程所需的高平整度、高洁净度薄膜材料。

（4）家电行业

根据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主动并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出长玻纤阻燃剂聚丙烯（PP），实现了对传统大尺寸电视支架金属材料的有效替代；开发出矿粉增强级PC/ABS材料，在增加电视外壳刚性的同时提高了电视外观效果；开发出适用于空调室内机扇叶的静音级特种弹性体材料（TPV）等。除传统家电设备外，公司继续深入智能音箱类的智能家居用材料产品开发，相继开发出特殊配色、高光泽、高散热的多系列材料，并在阿里、华为、Harman/Kardon、SONY、JBL等知名客户智能音箱产品上得到应用。

（5）交通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PMMA/ASA高亮黑材料，解决了客户材料加工过程中的材料性能和注塑工艺间的矛盾；金属色免喷涂PP已成功向多家主机厂供货。公司对于内饰材料的低气味管控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汽车材料已相继在大众、捷豹路虎、福特、吉利、蔚来、威马、理想和T客户等车型上得以使用。

轨道交通方面，随着时速400公里可变轨高速动车组在吉林长春下线，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高速动车组转向架部件用材料也投入使用。无人机方面，除已有的结构件轻量化方案外，公司为下游无人机头部客户开发的动平衡及云台等功能性部件用特种尼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进入稳定量产期。

（6）家居及环保行业

公司以“做人类美好生活推动者”为企业使命，不断通过新的材料方案提升客户产品使用体验。针对下游行业定制化和环保需求，公司在免喷涂技术上有了新的突破，开发出金属免喷涂、仿大理石、仿植物纤维等特殊外观效果的材料，大大减少了喷涂带来的环境污染，另外，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公司推出了PC、PC/ABS、ABS等树脂的全系消费后循环材料（PCR），为减少碳排放、节约资源贡献自己的力量。客户使用公司通用改性塑料和工程塑料制造的衣架等产品已进入全球知名连锁商超和全球知名运动品牌连锁店使用。此外，在水工行业公司针对该行业长期存在的阀芯应力开裂的痛点，开发出特殊的PPE材料，不仅具有低吸水性、低蠕变性能还彻底解决了材料阀芯的应力开裂风险，为下游客户规避工程使用风险。同时公司针对水工行业开发了系列PPA材料应用于热水接触部件，并通过欧美地区5个国家的饮用水行业认证。

（7）防疫行业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下游口罩用熔喷布、医疗用床、公共区域人体热成像测温仪等医疗器械行业客户的材料需求快速增加。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快速响应组织研发、供应链、生产等部门为下游客户提供材料供应。同时，公司高度关注医疗材料产品品质，公司牵头制定的《医用口罩熔喷专用聚丙烯（PP）料》深圳市团体标准已经公布。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物资保障一组于2020年2月29日下发的《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物资保障一组关于提供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的函》（粤物资保障[2020]551号），公司被纳入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重点防控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公司的抗疫产品种类为“公司生产的PP、MF用于制造医疗床板，客户的医疗床板已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院，PA、CF为客户制造防疫消杀无人机重要材料”。

2、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募投项目建设。公司IPO募资建设的新材料项目逐步进入产能释放阶段，项目承担单位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29,134.59万元，同比增长169.64%；净利润3,589.06万元，同比增长1,380.88%。IPO募集资金投向上市公司联建总部基地项目正按计划开展项目建设工作。IPO募集资金支付浙江科赛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项目承担主体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5,866.12万元，同比增长19.95%；净利润1,943.03万元，同比增长38.78%。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所得实际募资净额3.48亿元，有效助推公司经营及重庆募投项目建设。公司重庆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并开展建设工作，计划于2021年逐步投产相关产能。同时，非公开募投项目承担单位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顺利承接国家某项目并累计收到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款2,727万元。该项目将解决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核心问题的产业化瓶颈。

3、人才及知识产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达成，进一步激励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热情，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良性人才吸引和凝聚力。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涵盖材料、化学、物理、机械工程、计算机等专业，保障了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材料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与法籍华裔科学家胡国华院士、中国工程院蹇锡高院士开展相关材料研发合作，持续推进公司材料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232项境内外专利，其中106项为境外发明专利。

4、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价值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联合公司前期发起设立的“深圳市慈善会·沃特公益基金”共同向深圳市慈善会捐款人民币100万元，用于疫情抗击、防治及购买疫情专用物资。2020年4月，公司通过深圳市慈善会定向捐赠26万元给深圳祈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公明福利院），用于该福利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福利院基础建设。

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精准扶贫工作。就业扶贫方面，在符合公司招聘条件的基础上，公司优先聘任来自贫困地区的求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安置来自贫困地区的员工9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通用树脂原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	36.21%	否	8.78	10.67
工程树脂原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	63.79%	否	15.05	17.02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工程塑料合金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工程塑料类授权专利 211 项	已形成工程塑料类产品合成、改性、加工产业链布局，并持续参与客户产品迭代开发
改性通用塑料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通用塑料类授权专利 21 项	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使用条件要求的定制化产

				品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新材料	98,388.94 吨	60.39%	11,000 吨	目前规划 5,000 吨/年聚酰胺、6,000 吨/年聚砜项目正在建设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惠州市小金口工业园	改性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金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改性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金
重庆市长寿区工业园	工程塑料合金
湖州市德清县工业园	工程塑料合金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酰胺10,000吨,年产聚砜10,000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材料项目”二期环评验收工作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业务范围/许可内容	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排污许可证	2020.4.2-2025.4.1	废水量13,770.88m³/年，COD 0.802吨/年，SS0.93吨/年，总磷0.00492吨/年	沃特特种	-
2	排污许可证	2020.7.8-2023.7.7	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速度限值10Kg/h，许可排放浓度限值120mg/Nm³；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产生危险废弃物1t/a，委托有资质三方处理。	江苏沃特	-
3	排污许可证	2020.8.20-2023.8.19	废气排放口DA001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晴、苯乙烯、1,3-丁二烯、氯苯类、酚类、甲苯、乙苯、二氯甲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Nm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文凹排渠，流经新开河，最终汇入东江。	惠州沃特	-

			废包装袋及废活性炭为2.2吨，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60DB，夜间50DB		
4	排污许可证	2020.8.17-2023.8.16	废气排放口DA001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晴、苯乙烯、1,3-丁二烯、氯苯类、酚类、甲苯、乙苯、二氯甲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Nm 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文凹排渠，流经新开河，最终汇入东江。 废包装袋及废活性炭为2.2吨，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60DB，夜间50DB	深圳沃特惠州分公司	-
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2020.5.23-2025.5.22	-	浙江科赛	-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沃特智成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惠州沃特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8.1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国际服务贸易	深圳沃特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圳沃特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 是 ☒ 否

从事化肥行业

☐ 是 ☒ 否

从事农药行业

☐ 是 ☒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 是 ☒ 否

从事化纤行业

□ 是 √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 是 □ 否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是通用改性塑料以及工程塑料合金，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一般直接向使用客户销售，2020 年公司外销金额为 158,241,294.45 元。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政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52,815,665.61	100%	900,158,326.09	100%	28.07%
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	1,152,815,665.61	100.00%	900,158,326.09	100.00%	28.07%
分产品					
工程塑料合金	642,806,779.56	55.76%	472,152,255.57	52.45%	36.14%
改性通用塑料	448,963,936.66	38.94%	282,611,972.07	31.40%	58.86%
其他	61,044,949.39	5.30%	145,394,098.45	16.15%	-58.01%
分地区					
内销	994,574,371.16	86.27%	742,427,094.50	82.48%	33.96%
外销	158,241,294.45	13.73%	157,731,231.59	17.52%	0.3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工程塑料合金	23,405 吨	23,784 吨	642,554,556.16	26.45	27.425	3.67%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

							格
通用改性塑料	33,010 吨	35,141 吨	448,963,936.66	13.43	12.32	-8.32%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 是 ☒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新材料	销售量	万元	115,281.57	90,015.83	28.07%
	生产量	万元	73,016.57	67,141.52	8.75%
	库存量	万元	6,492.83	5,978.76	8.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材料行业	原材料	677,458,980.64	89.63%	553,566,143.44	90.34%	-0.71%
	人工工资	23,683,805.37	3.13%	15,595,374.20	2.55%	0.58%
	制造费用	54,701,396.72	7.24%	43,581,515.27	7.11%	0.1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2020年6月新成立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12月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成立子公司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1,686,394.5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2,370,737.92	9.75%
2	第二名	63,932,950.93	5.55%
3	第三名	32,907,044.33	2.85%
4	第四名	28,708,450.40	2.49%
5	第五名	23,767,210.93	2.06%
合计	--	261,686,394.51	22.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4,403,092.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6,154,245.33	5.83%
2	第二名	55,661,858.41	5.54%
3	第三名	45,934,513.21	4.57%
4	第四名	41,309,243.13	4.11%
5	第五名	35,343,232.34	3.52%
合计	--	244,403,092.42	23.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26,666,159.37	36,147,504.52	-26.23%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将2020年运输费列示于“营业成本”项目。
管理费用	45,751,777.25	39,879,925.70	14.72%	
财务费用	14,057,718.34	16,498,486.15	-14.79%	
研发费用	55,746,354.94	42,179,314.39	32.17%	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5G通讯基站用介电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通过新型特种高分子树脂合成和改性工艺的开发，根据基站室外使用环境变化特点，开发高低温交替情况下具有稳定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的材料；根据5G通讯的宽频谱范围要求，开发不同频率下满足客户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要求的材料；根据设备装配的集成化要求，开发具有良好散热特性的材料。同时，持续丰富并完善高频通讯材料研发数据库，为后续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相关配方设计、性能测试、稳定性验证等数据支撑。

2、高性能呼吸机用复合材料的研发

本项目以公司专有的聚醚树脂合成技术为基础，从材料选型，分子设计，合成、表面处理等方面着手，开展聚合物的分子设计及改性工艺路线的选择、熔体熔融速率的差异性控制及自动化工艺优化、低聚物控制及产率改善等工作，在保留聚醚材料的热稳定性、耐酸碱腐蚀、高机械强度等优点的同时，改善聚醚材料的抗污染性，开发出符合呼吸机使用标准和使用环境的复合材料。

3、轻量化环保车用材料开发

本项目旨在基于公司前期成功的产品案例，通过选择合适的聚酰胺材料与纤维材料的加工工艺，持续优化车用材料轻量化性能和产品稳定性。将通过对聚酰胺材料与纤维材料之间的加工方式、界面相容性、分散性研究，开发出更高强度、耐腐蚀、耐久的长寿命车用材料。

4、精密电子元器件用材料开发

本项目旨在面向新型电子设备精密度和集成度越来越高，对其材料的加工尺寸精密性、尺寸稳定性和高耐热特性以及高力学特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材料已经很难适应电子元器件工业发展的需求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单体的分子设计，研发具有高流动性和注塑精密度、高力学性能、高耐热、高尺寸稳定性、高阻燃特性及高耐辐照性的材料，并实现其在新型电子设备上的应用。

5、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束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旨在以聚合物改性热塑性弹性体材料为研究路线，优化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结构，改进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性能，提升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加工性，制备符合ISO 6722、GB/T 12528，并且同时具备耐温-40℃~125℃、柔软、抗撕裂、耐油、高绝缘阻抗等特性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6、碳纳米管复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碳纳米管的表面功能化、功能化CNTs的表面预处理以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的制备、表征与应用三个部分的研究，突破碳纳米管/聚合物复合材料的研制及其产业化的技术瓶颈，制备具有高强度、高导电、良好静电屏蔽特性的符合客户特殊电子产品需求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89	152	24.3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83%	23.29%	0.54%

研发投入金额（元）	55,746,354.94	42,179,314.39	32.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4%	4.69%	0.1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999,165.29	1,102,081,907.49	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733,711.45	982,414,508.12	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5,453.84	119,667,399.37	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3,516.16	290,412,683.70	-9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97,694.43	383,249,530.18	-1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74,178.27	-92,836,846.48	-21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599,752.63	320,699,581.95	1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825,848.97	253,630,561.88	13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3,903.66	67,069,020.07	150.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058.19	93,868,906.03	-99.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92.80%，主要是本年度公司赎回投资理财金额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19.46%，主要是本年度公司支付收购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尾款和支付总部大楼土地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135.61%，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131.76%，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150.15%，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5,057,207.89	12.54%	214,576,836.32	16.33%	-3.79%	
应收账款	311,257,137.81	19.04%	239,940,285.22	18.26%	0.78%	
存货	333,205,191.98	20.38%	300,778,249.14	22.88%	-2.50%	
固定资产	257,537,561.76	15.75%	221,653,683.49	16.86%	-1.11%	
在建工程	93,161,821.42	5.70%	20,392,215.59	1.55%	4.15%	
短期借款	203,253,465.97	12.43%	373,528,785.92	28.42%	-15.99%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18,426,228.88	1.13%			1.1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9,184,75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7,000,154.3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682,675.97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74,867,580.3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	22,953.22	9,536.13	22,715.14	0	7,753.22	33.78%	1,146.56	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0
2020 年度	非公开发行	34,761.72	16,291.33	16,291.33	0	0	0.00%	18,652.34	按照计划用于募投	0

									项目建设	
合计	--	57,714.94	25,827.46	39,006.47	0	7,753.22	13.43%	19,798.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55,012.02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2,953.22 万元，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77,532,242.62 元用于“总部基地项目”及“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其中 20,400,000.00 元用于支付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收购的剩余价款，57,132,242.62 元用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715.14 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536.13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908.48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146.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号）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特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441,2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999,752.6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82,554.5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17,198.12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291.33 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291.33 万元，其中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5,869.61 万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0,421.72 万元。

报告期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0,421.7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93.70 万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652.3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新材料项目	是	22,953.22	15,200	2,867.8	16,046.81	105.57%	2022 年 07 月 31 日	3,583.02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项目	是		5,713.22	4,628.33	4,628.33	81.01%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不适用	否
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	是		2,040.00	2,040.00	2,040.00	100.00%		1,943.03	是	否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否	24,340.00	24,340.00	5,869.61	5,869.61	24.12%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714.94	57,714.94	25,827.46	39,006.47	--	--	5,526.0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7,714.94	57,714.94	25,827.46	39,006.47	--	--	5,526.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其中 5,713.22 万元变更用于“总部基地项目”，2,04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变更后募集资金剩余 3,736.91 万元仍用于原“新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合计变更金额 7,753.22 万元，其中 5,713.22 万元变更用于“总部基地项目”，2,04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德清科赛 51%股权部分收购价款”。变更后募集资金剩余 3,736.91 万元仍用于原“新材料项目”。									

	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16 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0-087）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2,258.8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2,000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将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	70,000,000 (港元)	111,125,801.33	100,110,317.81	103,905,410.85	7,856,572.46	7,220,421.28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 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不含高分子材料)、销售。	250,000,000.00	325,166,533.32	286,631,475.07	291,345,945.38	41,157,042.96	35,830,235.55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液晶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50,000,000	178,937,074.60	39,084,748.64	98,149,985.22	9,325,460.82	8,404,933.14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钢塑复合管道、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货物进出口。	25,000,000.00	123,773,122.98	70,472,845.14	158,661,210.66	21,871,323.58	19,430,335.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
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未来趋势

作为众多国民基础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行业，新材料特别是高分子材料行业将长期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而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消费升级时代的到来，高分子材料行业将围绕 5G、汽车新能源及轻量化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展。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Juniper Research 公司报告预测，到 2025 年，全球 5G 服务收入有望突破 650 亿美元。而由于 5G 信号的高传输速度、低延迟要求，传统能够对信号产生屏蔽的金属材料将不再大规模适用于 5G 设备。因此高分子等非金属材料将实现在 5G 设备上的大规模使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汽车轻量化目标在 2025、2030 年将实现比 2015 年整车质量分别减重 20%、35%。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将带动相关材料行业进入新的阶段。

此外，伴随消费升级带来的产品个性化和环保化以及集成化，也将对高分子材料在免喷涂、精密加工等方面替代传统材料提出了需求。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新材料行业都将维持平稳甚至快速发展阶段。

2、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

公司将持续秉承“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以高技术含量的特种高分子和工程高分子材料为着力点，以技术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持续强化生产、研发、服务、内部管理等方式，为客户持续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规模竞争力

目前，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进入平稳运行阶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释放募投项目设备产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材料产品。公司 PTFE 薄膜材料设备已具备投产运行能力，结合目前江苏基地已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批“盐城市外国专家工作室”资质，公司将实现企业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也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所得实际募资净额 3.48 亿元，有效助推公司经营及重庆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并开展建设工作，相关工作目前正按计划进行。

（2）加强研发创新，适应市场变化

创新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将利用好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研发系统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研发优势逐步转化为可产业化的产品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技术研发方面，大力开展以 LCP、PPA、聚砜为代表的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完善以石墨烯、碳纳米管、碳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碳材料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和材料性能；丰富弹性体材料结构，加强工艺稳定性；加强优势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配方持续优化。应用开发方面，紧密围绕 5G、汽车、半导体行业未来发展态势，研发适用于产业特殊要求的材料方案；巩固原有电子、电气、水处理、光伏等优势行业地位，与客户共同开发个性化、前沿化材料；拓宽无人机、医疗器械、OA、ATM 金融系统、机器人、家居等未来高分子材料具有巨大成长空间的行业，为客户开发能够良好解决现有材料问题的高分子材料方案。

（3）整合资源，寻求外延式发展

根据加工方式，高分子材料可分为注塑级、薄膜级、纤维级等多种型号。目前国内高分子企业在注塑级市场已经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优势，但由于产业链分散和技术起步较晚等原因，国内薄膜级、纤维级高分子材料市场仍被跨国企业所占据。公司将依靠自身 LCP 材料的成功制备基础，大力与产业链内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互动，实现特种材料加工方面的进口替代。此外，公司也将珍惜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积极发现并接触具有产业协同作用的标的，争取在自身原有业务能力不断加强的基础上，快速提升并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4）完善内部管理，探索智能制造

公司将在原有“采购、研发、销售”三位一体体系的基础上，持续梳理公司内部流程体系和制度完善，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制造工厂的成功案例，开展对外交流和模式探讨，积极探索标准化工厂、数字工厂、智能制造工厂的建设和管理模式。优化办公自动化（OA）和项目管理（PLM）系统，关注考核、监督制度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执行性，在合理、高效、安全范围内最大程度调动员工积极性。

(5) 构建沃特学院，夯实自身实力

公司快速发展的动力来源于人才的持续贡献。公司将基于已设立运行的“沃特学院”实现人才的培养、储备和传承。“沃特学院”将以学习、分享、拓展、创新为目标，通过外部资源引进、内部先进资源互动、经典案例分享等方式为公司提供人才不断成长和沉淀的平台。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成就合作伙伴，实现企业价值”的合作共赢经营理念，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完备了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等条款，并通过制定《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章程和规划，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8年度，公司以117,647,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度，公司以118,837,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报告期内，公司拟以133,278,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13,327,854.70	64,742,971.09	20.59%	0.00	0.00%	13,327,854.70	20.59%
2019 年	9,506,980.00	47,330,703.34	20.09%	0.00	0.00%	9,506,980.00	20.09%
2018 年	7,058,835.00	35,047,668.59	20.14%	0.00	0.00%	7,058,835.00	20.1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7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3,278,54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3,327,854.7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3,327,854.70
可分配利润（元）	264,673,557.3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征、吴宪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黄昌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于虹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份。			
	张尊昌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邓健岩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陈瑜	股份限售承	自公司首次	2017 年 06 月	2018 年 6 月	已履行完毕

		诺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7 日	27 日	
	张亮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姜澜;王文跃; 王占宝;吴永亮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的前述公司股份；（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张亮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通过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			
--	--	--	---	--	--	--

			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4）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1）项承诺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陈瑜	股份减持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超过 50%； (2) 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邓健岩	股份减持承诺	(1)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张尊昌	股份减持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通过证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			
--	--	--	--	--	--	--

			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于虹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			
--	--	--	--	--	--	--

			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			
--	--	--	---	--	--	--

			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5）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	--	--	--	--	--	--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黄昌华	股份减持承诺	（1）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何征;吴宪	股份减持承诺	（1）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			
--	--	--	---	--	--	--

			定期限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4）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自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且该等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			
--	--	--	--	--	--	--

			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前述回购股份方案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且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			
--	--	--	---	--	--	--

			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启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			
--	--	--	---	--	--	--

			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 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停止条件，是指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下同）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			
--	--	--	---	--	--	--

			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 （6）若公司新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7）若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则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何征;吴宪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括回购股份 方案实施前 终止之情形） 或实施完毕 后（以公司公 告的实施完 毕日或终止 实施日为准） 6 个月内，其 股票收盘价 连续 20 个交 易日仍低于 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值（最 近一期审计 基准日后，因 利润分配、增 发、配股等情 况导致本公 司净资产或 股份总数发 生变化的，每 股净资产相 应进行调整， 下同），或公 司回购股份 方案未获董 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或因公司履 行回购股份 义务而使其 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规 定，或导致公 司股权分布 不再符合上 市条件，或因 其他原因导 致公司未能 履行回购股			
--	--	--	--	--	--	--

			份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增持方案，且该等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并依法办理所需的审批手续。自前述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应当实施前述增持方案，并将通过			
--	--	--	--	--	--	--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			
--	--	--	---	--	--	--

			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			
--	--	--	---	--	--	--

			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 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 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超过前述条件的, 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 公司控			
--	--	--	--	--	--	--

			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增持股份方案。 (5)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6)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外，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			
--	--	--	--	--	--	--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7）公司股东大会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何征;吴宪;于虹;张亮;赵莹莹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若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任在公司担任董			
--	--	--	---	--	--	--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			
--	--	--	---	--	--	--

			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			
--	--	--	---	--	--	--

			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5）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			
--	--	--	---	--	--	--

			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公司董事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邓健岩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若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本人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本人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本人可终止实			
--	--	--	---	--	--	--

			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本人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			
--	--	--	---	--	--	--

			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超过上述标准的，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5）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			
--	--	--	---	--	--	--

			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周泽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 若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本人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本人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	--	--	--	--	--	--

			则仍由本人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本人可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			
--	--	--	---	--	--	--

			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本人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5）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			
--	--	--	--	--	--	--

			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徐劲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若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且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本人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 则本人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			
--	--	--	--	--	--	--

			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本人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本人可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			
--	--	--	---	--	--	--

			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本人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5）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本人未履行稳			
--	--	--	--	--	--	--

			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于虹、张尊昌、刘则安、张亮	股份减持承诺	1、于虹：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2、张尊昌：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3、刘则安：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	--	--	---	--	--	--

			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4、张亮：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而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刘则安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	2018 年 06 月 28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926,552.71	-1,926,552.71	-
合同负债	-	1,704,101.93	1,704,101.93
其他流动负债	19,679,451.30	220,185.29	19,899,63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65.49	2,265.49
---------	---	----------	----------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新成立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松清、张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为保荐机构，报告期内仍处于督导期，非公开的保荐承销费是 800 万元（含税）。

2020 年度，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4），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5.7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9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30日，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与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国家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3101-3105 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877.3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60 元，每月合计租金 112,63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河南岸白泥三号 14 号 A01 房区的 B4 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697.86 平方米，每月合计租金 106,91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10 日	2,000	2019 年 08 月 01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 与被担保债 权确定日孰 晚起两年	是	是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 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01 日	500	2019 年 08 月 01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日 与被担保债 权确定日孰 晚起两年	是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 限公司	--	1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是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 限公司	--	5,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是社会价值的创造者，同时也是社会价值和公共秩序的受益者，公司始终注重企业本身的社会价值，严格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依法纳税。公司相继荣获首届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中小企业行业最佳雇主品牌、最佳企业人文奖、诚信企业、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等荣誉。

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是公司开展一切生产活动的前提。安全建设方面，公司所有新建项目始终遵守当地相关安全建设的立项、审批和验收要求。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遵守消防、安监相关法律法规，设专人专岗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专项巡查和记录。安全教育方面，设立公司及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公司通过“沃特学院”持续宣贯国家、地方和公司有关法规和制度，并由各部门负责人结合所在部门具体工作情况开展进一步培训。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所有新建项目都严格履行当地环保机构的建设和验收程序，相关环保设备设置专人进行定期检修和

维护,确保排放达标;固体废弃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同时,公司主动关注新设备、新技术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应用。员工宿舍采用太阳能热水器进行热水处理;厂区变压器通过主动与供电部门协作采用新的频率调节设备,降低了由于供电频率影响造成的电力损失;通过合理安排工时,避免了反复开机造成的电力热能损失;通过淘汰落后机型提升能源使用和生产效率;通过大力推进现场5S管理,实现清洁生产。

除自身生产外,公司同样关注产品对于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沃特是国内最早推行欧盟RoHS和Reach质量标准的企业之一,从源头上杜绝了材料中的重金属和有毒有机物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公司不仅关注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销售,同样关注材料更新换代过程中所引发的环境问题。公司积极配合消费类电子行业领军企业开展环保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工作。公司开发的金属免喷涂、仿大理石、仿植物纤维等特殊外观效果的材料,大大减少了喷涂带来的环境污染,另外,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公司推出了PC、PC/ABS、ABS等树脂的全系消费后循环材料(PCR),为减少碳排放、节约资源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生产保护,并根据员工建议持续改善生产条件,创造更加舒心安全的生产环境。定期开展员工体检工作,预防各种职业病的发生。建立员工食堂并对采购食品原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公司同样关注员工的情绪管理。定期组织员工与中层和高管人员座谈会,交流感想,增进合作。组织员工外出旅游和聚餐,舒缓工作压力,营造更为融洽的团队氛围。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联合公司前期发起设立的“深圳市慈善会·沃特公益基金”共同向深圳市慈善会捐款人民币100万元,用于疫情抗击、防治及购买疫情专用物资。2020年4月,公司通过深圳市慈善会定向捐赠26万元给深圳祈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公明福利院),用于该福利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福利院基础建设。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精准扶贫工作。就业扶贫方面,在符合公司招聘条件的基础上,公司优先聘任来自贫困地区的求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安置来自贫困地区的员工9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相关投入包括安责险、劳动用品购买、安全设备增加、改造、各类安全标牌、宣传投入、安全劳动投入等,并安排外部安全培训、实施安全考核等。

惠州沃特及深圳沃特惠州分公司2020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8月17日接受城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检查指导,9月27日接受城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检查指导;10月13日接受省厅生态环境局领导检查指导。已全部完成指导意见的整改验收。

沃特特种及江苏沃特2020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3月18日接受区环保局领导检查指导;4月14日接受区安监局领导检查指导;4月29日接受区环保局领导检查指导;9月30日接受区安监局领导检查指导;11月11日接受区安监局领导检查指导;已全部完成指导意见的整改验收。

重庆沃特智成2020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5月15日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基础首桩桩孔验收;6月3日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首层地梁钢筋隐蔽检查验收;7月3日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钢筋隐蔽验收和基坑地基验槽;8月13日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钢筋隐蔽、总配电室独立柱基础钢筋隐蔽验收和基坑地基验槽;8月25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钢结构厂房首桩桩孔;9月4日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钢筋隐蔽验收;9月14日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钢筋隐蔽验收;10月27日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钢筋验收;11月10日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及主体转序验收;11月27日接受区建委质量监督站车间屋面钢筋隐蔽验收。全部验收工作合格。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始终响应各级主管部门关于精准扶贫的相关号召,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精准扶贫工作,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相关部署及要求。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就业扶贫方面，在符合公司招聘条件的基础上，公司优先聘任来自贫困地区的求职人员。2020年，公司合计安置来自贫困地区的员工9人。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61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鉴于我国脱贫攻坚战已经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的情况，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并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请参见《十八、社会责任情况》中《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28,237	58.25%	14,441,297	0	0	-35,171,266	-20,729,969	48,498,268	36.3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1,815,246	0	0	0	1,815,246	1,815,246	1.36%
3、其他内资持股	68,928,237	58.00%	12,626,051	0	0	-35,081,266	-22,455,215	46,473,022	34.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752,942	19.99%	9,358,606	0	0	-23,752,942	-14,394,336	9,358,606	7.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175,295	38.01%	3,267,445	0	0	-11,328,324	-8,060,879	37,114,416	27.85%
4、外资持股	300,000	0.25%	0	0	0	-90,000	-90,000	210,000	0.1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300,000	0.25%	0	0	0	-90,000	-90,000	210,000	0.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09,013	41.75%	0	0	0	35,171,266	35,171,266	84,780,279	63.61%
1、人民币普通股	49,609,013	41.75%	0	0	0	35,171,266	35,171,266	84,780,279	63.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8,837,250	100.00%	14,441,297	0	0	0	14,441,297	133,278,5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新增14,441,297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441,297股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18,837,250股变更为133,278,547股，注册资本由118,837,250元变更为133,278,547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2020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启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限售期等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此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修订；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767,450股新股。

公司于2020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了14,441,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新增14,441,297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441,297股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8,837,250股变更为133,278,547股，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相应由118,837,250元变更为133,278,547元，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最新股本为133,278,547股，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858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05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数	数			
吴宪	23,025,000	0	5,756,250	17,268,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何征	21,260,295	0	5,315,074	15,945,221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613,553	0	1,613,553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4-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331,181	0	1,331,18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4-20
吴凡	0	1,250,504	0	1,250,50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4-20
于海恒	0	1,210,165	0	1,210,16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4-2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847,115	0	847,11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4-20
邹志红	0	806,776	0	806,776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4-2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	726,099	0	726,099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4-20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605,082	0	605,08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4-20
其他限售股股东	24,942,942	6,050,822	24,099,942	6,893,822	非公开发行限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解除限售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21-4-20；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合计	69,228,237	14,441,297	35,171,266	48,498,26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09月08日	24.79	14,441,297	2020年10月20日	14,441,297		www.cninfo.com.cn	2020年10月1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9月8日），发行底价为24.79元/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14,441,297股。本次发行新增14,441,297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441,297股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8,837,250股变更为133,278,547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一条“股份变动情况”中第一项“股份变动情况”之股份变动的原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 情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0%	22,252,942	0	0	22,252,942	质押	10,120,000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6.00%	21,325,000	-1700000	17,268,750	4,056,250	质押	9,350,00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5.50%	20,660,295	-600000	15,945,221	4,715,074	质押	9,00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2.75%	3,659,697	-1617700	0	3,659,69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东风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南平延平荣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732,050	-1,197,950	0	1,732,05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613,553	1,613,553	1,613,55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331,181	1,331,181	1,331,181	0		
吴凡	境内自然人	0.96%	1,280,504	1,280,504	1,250,504	0		
于海恒	境内自然人	0.91%	1,210,165	1,210,165	1,210,165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0%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6.70%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22,252,942	人民币普通股	22,252,942
何征	4,715,074	人民币普通股	4,715,074
吴宪	4,056,250	人民币普通股	4,056,250
黄昌华	3,659,697	人民币普通股	3,659,69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东风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南平延平荣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050	人民币普通股	1,732,050
高仁波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黄明娟	5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600
唐慧华	4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600
刘宸睿	4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0%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6.70%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黄明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83,6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宪	中国	否
何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宪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咨询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何征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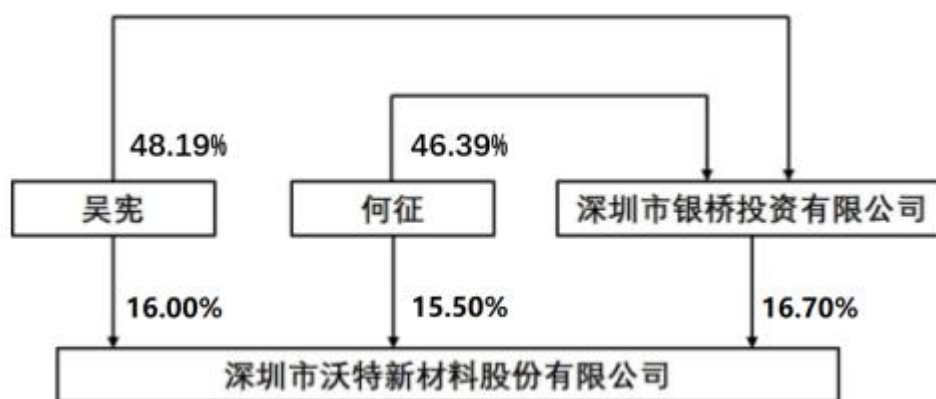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宪	本人	中国	否
何征	本人	中国	否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宪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咨询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 何征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吴宪	2011 年 07 月 22 日	16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宪	董事长	现任	女	51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23,025,000	0	1,700,000	0	21,325,000
何征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21,260,295	0	600,000	0	20,660,295
于虹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0	0	0	0	0
赵莹莹	董事	离任	女	36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10月21日	0	0	0	0	0
潘玲曼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71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0	0	0	0	0
祝迎彦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0	0	0	0	0
杨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0	0	0	0	0
张尊昌	监事	现任	男	59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0	0	0	0	0
刘则安	监事	离任	男	36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11月11日	0	0	0	0	0
童晓婷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8年05月15日	2021年05月14日	0	0	0	0	0
张亮	副总经	现任	男	36	2018年	2021年	150,000	0	0	0	150,000

	理、董事会秘书				05 月 15 日	05 月 14 日					
邓健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0	0	0	0	0
周泽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5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0	0	0	0	0
徐 劲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0	0	0	0	0
刘则安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0	0	0	0	0
黄富诗	监事	现任	女	35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0	0	0	0	0
陈瑜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4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05 月 14 日	50,000	0	0	0	50,000
合计	--	--	--	--	--	--	44,485,295	0	2,300,000	0	42,185,29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莹莹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个人原因
刘则安	非独立董事	聘任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对公司经营、业务等方面较为熟悉。
刘则安	监事	离任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富诗	监事	聘任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黄富诗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周泽明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离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个人原因
陈瑜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较为熟悉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吴宪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银桥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沃特董事，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优化营商环境咨询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曾获2017年度全国“杰出创业女性”、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深圳三八红旗手、第九届深商风云人物、第五届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

何征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高级技术顾问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于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1年至1996年在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年至2004年在深圳市新华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2008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惠州沃特副董事长和沃特股份惠州分公司负责人，其2020年10月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则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9年7月-2011年3月在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董事。

杨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化学与物理专业并留校任教。1994年至今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1996年至2012年历任吉林大学化学系高分子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化学系合成与催化研究所副所长，化学学院副院长、院长。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超分子结构与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担任中国化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高分子学科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纳米材料与器件分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建帆生物（300529）独立董事。

潘玲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3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68年毕业于武汉市财政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68年至1978年在武汉市硚口区工业局任会计、宣传干部，1979年至1990年在湖北省出版印刷物资公司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0年至1993年在深圳市审计局任主任科员，1994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同一载体因合并更名）所长，2010年至2012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任副所长，2010年至今在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ST同洲（002052）、洲明科技（300232）独立董事。

祝迎彦女士，1968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诉讼法专业，1994年至1998年在珠海市金湾区司法局任副主任科员，1998年至2001年在深圳商贸控股公司任法律部职员，2001年在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并于2002年2月取得执照，2002年至2003年在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年至2005年在香港潮氏律师行任律师，2003年至2011年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至2015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年至今在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瑞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会成员

张尊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非金属材料科学及工程专业，1983年至1994年在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至2008年在必佳塑胶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任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在本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童晓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济南大学社会工作专业，2010年至2015年在奥雅纳（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秘书，2015年至2016年在深圳市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秘书，2017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采购员，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黄富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9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何征，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于虹，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邓健岩，副总经理，1979年5月生，专科学历。2000至2002年在东莞市坚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职PE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在新东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产品工程师、高级产品工程师。2004年至2010年，在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华南区技术主管、技术顾问。2010年至今在公司先后任职高级营销经理、大客户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亮，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84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201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2年至2013年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2013年至今在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瑜，财务负责人，1977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0年至2010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4月曾任公司监事。

徐劲，副总经理，男，1969年1月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橡塑工程专业，1990年起先后就职于德国赫斯特集团、荷兰化学品集团、金发科技等公司，202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宪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7月22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玲曼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04月03日		是
潘玲曼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3月12日		是
潘玲曼	武汉鹏汉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7月01日		否
潘玲曼	深圳前海欣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5月01日		否
潘玲曼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是
祝迎彦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02月28日		是

祝迎彦	博瑞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11日		否
杨柏	吉林大学化学学院	教授	1994年10月06日		是
杨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1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2、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年度津贴税前7万元人民币确定报酬。对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来确定报酬，年薪制包含年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和公司的经营目标等综合因素确定。

3、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月支付到个人账户。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宪	董事长	女	52	现任	50	否
何征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0	否
于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1	现任	63.87	否
赵莹莹	董事	女	37	离任	0	是
刘则安	董事	男	37	现任	42.52	否
潘玲曼	独立董事	女	72	现任	7	是
祝迎彦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7	是
杨柏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7	是
张尊昌	监事	男	60	现任	51.19	否
黄富诗	监事	女	37	现任	10.6	否
童晓婷	监事	女	33	现任	13.22	否
张亮	副总经理、董事	男	37	现任	51.32	否

	会秘书					
邓健岩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45.54	否
周泽明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5	离任	45.43	否
陈瑜	财务负责人	男	44	现任	42.11	否
徐劲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0.09	否
合计	--	--	--	--	636.8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9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51
销售人员	55
技术人员	189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71
合计	7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21
本科	80
大专	144
中专及以下	543
合计	793

2、薪酬政策

公司为给员工提供公平、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劳动报酬，充分发挥薪酬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顺利达成，同时体现员工个人价值。公司通过制定《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制定的依据及范围，对不同岗位员工的工资构成、工资支付、工资异动/调整以及各种附加收入的种类等进行了明确。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及其它补贴福利构成。营销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其它福利补贴构成。职员、基层及中层管理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及各类津贴构成；其中月薪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一线员工以月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及其它补贴及福利构成。基本工资不低于公司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工资。其它福利补贴包含工龄津贴、餐补及全勤奖等。

3、培训计划

为实现员工更好的融入公司团队及快速成长，公司为员工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并设置培训专员岗位负责相关工作开展和跟进，包括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行业培训、部门间互动培训、集体拓展、转岗培训等。通过入职培训让员工对公司的企业文化、战略、员工的福利、权利、责任和义务充分了解；通过多样培训让员工对自己所需的职业技能、部门间协作方法、公司整体运作情况、行业最新动态等进行掌握，以便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方法。公司为每个主管以上员工发放岗位说明书，明确其工作职责并规划其职业发展路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在部门运行过程中时刻关注员工的成长潜力，对有成长潜力的员工报备人力资源部门，经由公司管理层评定后制定专人的职业成长培训方案，并时刻跟踪培训效果。

此外，公司还鼓励员工参与社会各种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定期为员工引入外部培训资源，组织专门的培训机构对公司ISO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企业内外体系进行监督、培训和梳理。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履行各项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同时通过完备的内部规范体系，形成了公司内部高效、均衡、协调的运作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宪、何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50%	2020 年 03 月 12 日	2020 年 03 月 13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47%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9 日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50%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2%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玲曼	11	9	2	0	0	否	4
祝迎彦	11	9	2	0	0	否	4
杨柏	11	9	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工作诚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编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非公开发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规制度的指引，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审部门工作计划及内容进行了审议。落实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针对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政策导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系统性的工作能力提升要求。同时，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广泛吸引新材料业内精英并与之开展合作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共性情况持续梳理和优化公司业绩激励考核办法，同时不定期对薪酬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并发表建议，为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合理性、公平性、有效性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现状，结合公司未来愿景目标，充分研判未来产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制定了不同阶段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在制定战略规划和考评激励目标过程中，公司领导广泛听取董事会及各级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开放沟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形式，综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认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同时依据综合情况进行规划，分解为中短期经营计划及年度目标，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将年度目标落实到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执行部门。具体执行部门负责落实行动方案，并按月向总经理提交月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同时每一季度对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对执行过程中有突出成功经验的部门和人员进行奖励并向各部门介绍经验，同时对于未完成的计划按照PDCA（即计划（Plan）、执行（Do）、检查（Check）、调整（Action））模式进行总结，并形成新的实施方

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沃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喜审字【2021】第 001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松清、张丽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沃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沃特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6及附注六、38所述，2020年度公司实现收入115,281.57万元。

沃特公司国内销售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直接出口销售以报关装船作为出口收入确认时点，国内转厂销售以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对账，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我们着重关注营业收入的完整性和截止性，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送货单客户签字回单或验收确认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2及附注七、5所述，于2020年12月31日，沃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2,447.5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21.87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实际情况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适当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沃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复核沃特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分析沃特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评价沃特公司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比较前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沃特公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5) 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了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6) 获取沃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金融资产减值政策执行；重新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准确；

(7)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沃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沃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沃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沃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沃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沃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沃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沃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057,207.89	214,576,836.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767,134.96	89,810,113.65
应收账款	311,257,137.81	239,940,285.22
应收款项融资	10,215,629.04	5,289,013.70
预付款项	40,854,040.03	22,356,05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06,703.53	2,045,664.16

其中：应收利息		828,357.7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3,205,191.98	300,778,24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0,254.01	
其他流动资产	21,698,464.53	17,276,385.74
流动资产合计	1,069,251,763.78	892,072,59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3,220.7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537,561.76	221,653,683.49
在建工程	93,161,821.42	20,392,21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1,836,889.69	77,349,813.46
开发支出		
商誉	22,802,271.67	22,802,271.67
长期待摊费用	6,197,458.62	4,870,99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6,126.41	13,691,46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24,790.66	59,962,97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814,918.22	422,264,633.51
资产总计	1,635,066,682.00	1,314,337,23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253,465.97	373,528,78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730,634.49	36,994,183.09
应付账款	86,808,962.00	80,554,657.26
预收款项		1,926,552.71
合同负债	11,773,915.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05,041.84	11,834,974.10
应交税费	9,636,704.90	3,699,490.33
其他应付款	24,842,072.98	43,284,057.85
其中：应付利息		399,902.3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9,812.26	5,467,712.30
其他流动负债	26,660,300.14	19,679,451.30
流动负债合计	426,790,909.93	576,969,864.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426,228.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3,91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03,653.87	6,352,88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6,990.40	2,221,95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59,138.64	10,748,753.12
负债合计	482,050,048.57	587,718,617.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78,547.00	118,837,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794,632.07	289,103,675.95
减：库存股	8,521,590.00	12,173,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74,106.42	523,250.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13,873.03	31,439,56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963,988.57	267,902,3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603,557.09	695,632,346.85
少数股东权益	45,413,076.34	30,986,26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016,633.43	726,618,61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5,066,682.00	1,314,337,233.46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86,438.06	109,135,46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47,704.75	83,910,164.19
应收账款	176,534,665.02	145,061,307.50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	1,650,000.00
预付款项	29,279,860.67	16,336,912.51
其他应收款	76,897,948.11	110,099,802.85
其中：应收利息		828,357.75

应收股利		
存货	184,985,111.09	190,966,389.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0,254.01	
其他流动资产	2,001,057.79	
流动资产合计	567,613,039.50	657,160,04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3,220.78
长期股权投资	747,250,951.89	472,850,95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903,298.18	35,753,834.71
在建工程	8,519,80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3,576,015.85	13,068,16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61,638.76	2,336,09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707.16	3,264,05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0,450.00	39,372,71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780,866.22	567,179,030.61
资产总计	1,451,393,905.72	1,224,339,07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242,832.64	353,272,485.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48,134.49	14,397,183.09
应付账款	45,128,551.59	51,682,012.61

预收款项		539,445.69
合同负债	1,415,800.51	
应付职工薪酬	4,245,191.02	3,509,736.98
应交税费	5,809,157.98	2,743,024.37
其他应付款	81,613,204.97	78,556,088.87
其中：应付利息		391,173.7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9,812.26	5,467,712.30
其他流动负债	20,197,828.54	14,313,770.12
流动负债合计	374,980,514.00	524,481,45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26,228.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3,91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33,653.87	6,352,88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62,148.24	8,526,801.04
负债合计	401,042,662.24	533,008,26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278,547.00	118,837,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8,377,307.09	289,686,350.97
减：库存股	8,521,590.00	12,173,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43,622.05	31,369,317.23
未分配利润	264,673,357.34	263,611,59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351,243.48	691,330,81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1,393,905.72	1,224,339,073.1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2,815,665.61	900,158,326.09
其中：营业收入	1,152,815,665.61	900,158,326.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5,811,738.72	886,328,425.26
其中：营业成本	939,218,681.92	748,276,35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71,046.90	3,346,841.73
销售费用	26,666,159.37	36,147,504.52
管理费用	45,751,777.25	39,879,925.70
研发费用	55,746,354.94	42,179,314.39
财务费用	14,057,718.34	16,498,486.15
其中：利息费用	13,058,059.07	19,134,044.03
利息收入	2,592,743.57	2,715,474.94
加：其他收益	11,522,844.87	35,676,66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459.41	2,390,68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26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4,992.06	4,972,27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68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917,927.58	55,442,262.13
加：营业外收入	57,310.55	95,253.09
减：营业外支出	715,344.41	207,709.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59,893.72	55,329,805.84
减：所得税费用	5,440,114.92	4,104,76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19,778.80	51,225,036.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19,778.80	51,225,036.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42,971.09	47,330,703.34
2.少数股东损益	7,076,807.71	3,894,333.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43.97	1,266.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43.97	1,266.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143.97	1,266.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143.97	1,266.9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770,634.83	51,226,30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93,827.12	47,331,97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76,807.71	3,894,333.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29	0.4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29	0.4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2,267,123.38	538,166,238.53
减：营业成本	546,226,829.13	449,203,414.54
税金及附加	1,149,357.93	1,159,735.64
销售费用	13,211,757.13	23,126,078.25

管理费用	18,477,907.08	16,447,730.09
研发费用	25,501,862.24	24,187,750.77
财务费用	10,908,469.30	16,451,510.52
其中：利息费用	12,354,467.54	16,828,781.75
利息收入	1,566,235.18	870,993.74
加：其他收益	3,672,818.39	28,251,468.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77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26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279.25	5,933,47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85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1,665.63	40,347,697.9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3,267.52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8,398.11	40,372,697.93
减：所得税费用	-844,650.10	4,334,75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3,048.21	36,037,946.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3,048.21	36,037,946.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43,048.21	36,037,946.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058,764.30	1,047,956,02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94,248.93	1,403,90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46,152.06	52,721,9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999,165.29	1,102,081,90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0,037,993.13	826,255,63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87,077.71	66,039,04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13,839.58	17,491,53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4,801.03	72,628,28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733,711.45	982,414,50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5,453.84	119,667,39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459.41	2,390,68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056.75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3,516.16	290,412,683.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77,097,694.43	107,291,400.40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24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958,129.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497,694.43	383,249,53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74,178.27	-92,836,84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999,752.63	12,173,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600,000.00	308,525,88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599,752.63	320,699,58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190,602.38	229,343,48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85,246.59	24,287,07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825,848.97	253,630,56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73,903.66	67,069,02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8,121.04	-30,66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058.19	93,868,90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425,399.70	101,556,49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72,457.89	195,425,399.7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846,606.58	674,615,73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0,53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20,259.44	276,541,24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177,400.10	951,156,98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277,732.16	532,351,83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07,014.29	22,374,23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1,533.08	11,323,16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00,907.79	393,216,2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17,187.32	959,265,44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60,212.78	-8,108,46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32,242.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77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774.48	77,532,24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32,987.65	43,154,16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400,000.00	76,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32,987.65	119,404,16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01,213.17	-41,871,92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999,752.63	12,173,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400,000.00	294,919,58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399,752.63	307,093,28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734,302.38	192,482,595.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83,559.75	22,458,87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667,862.13	214,941,46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31,890.50	92,151,81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38	-4,505.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09,591.27	42,166,92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56,029.33	60,289,10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46,438.06	102,456,029.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37,250.00				289,103,675.95	12,173,700.00	523,250.39		31,439,568.21		267,902,302.30		695,632,346.85	30,986,268.63	726,618,61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37,250.00				289,103,675.95	12,173,700.00	523,250.39		31,439,568.21		267,902,302.30		695,632,346.85	30,986,268.63	726,618,615.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1,297.00				338,690,956.12	-3,652,110.00	-49,143.97		1,174,304.82		54,061,686.27		411,971,210.24	14,426,807.71	426,398,01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143.97				64,742,971.09		64,693,827.12	7,076,807.71	71,770,63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41,297.00				338,690,956.12	-3,652,110.00							356,784,363.12	7,350,000.00	364,134,363.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41,297.00			333,175,901.12	-3,652,110.00							351,269,308.12	7,350,000.00	358,619,308.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5,055.00								5,515,055.00		5,515,05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4,304.82		-10,681,284.82		-9,506,980.00		-9,506,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4,304.82		-1,174,304.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6,980.00		-9,506,980.00		-9,506,9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78,547.00				627,794,632.07	8,521,590.00	474,106.42		32,613,873.03		321,963,988.57		1,107,603,557.09	45,413,076.34	1,153,016,633.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7,647,250.00				272,524,992.62		521,983.47		27,835,773.53		234,302,022.85		652,832,022.47		652,832,022.4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3,067,794.21		-3,067,794.21		-3,067,794.21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17,647,250.00				272,524,992.62		521,983.47		27,835,773.53		231,234,228.64		649,764,228.26		649,764,228.2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1,190,000.00				16,578,683.33	12,173,700.00	1,266.92		3,603,794.68		36,668,073.66		45,868,118.59	30,986,268.63	76,854,387.2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266.92				47,330,703.34		47,331,970.26	3,894,333.56	51,226,303.8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190,000.00				16,578,683.33	12,173,700.00							5,594,983.33	27,091,935.07	32,686,918.4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190,000.00				10,983,700.00	12,173,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94,983.33							5,594,983.33		5,594,983.33	
4. 其他													27,091,935.07	27,091,935.07	
(三) 利润分配								3,603,794.68		-10,662,629.68		-7,058,835.00		-7,058,83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03,794.68		-3,603,794.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8,835.00		-7,058,835.00		-7,058,83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37,250.00				289,103,675.95	12,173,700.00	523,250.39		31,439,568.21		267,902,302.30		695,632,346.85	30,986,268.63	726,618,615.4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8,837,250.00				289,686,350.97	12,173,700.00			31,369,317.23	263,611,593.95		691,330,81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8,837,250.00				289,686,350.97	12,173,700.00			31,369,317.23	263,611,593.95		691,330,81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41,297.00				338,690,956.12	-3,652,110.00			1,174,304.82	1,061,763.39		359,020,43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43,048.21		11,743,04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41,297.00				338,690,956.12	-3,652,110.00						356,784,363.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41,297.00				333,175,901.12	-3,652,110.00						351,269,308.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15,055.00							5,515,05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74,304.82	-10,681,284.82		-9,506,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4,304.82	-1,174,304.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6,980.00		-9,506,9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278,547.00				628,377,307.09	8,521,590.00			32,543,622.05	264,673,357.34		1,050,351,243.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647,250.00				273,107,667.64				27,765,522.55	241,262,588.73		659,783,02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026,311.86		-3,026,311.8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647,250.00				273,107,667.64				27,765,522.55	238,236,276.87		656,756,717.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0,000.00				16,578,683.33	12,173,700.00			3,603,794.68	25,375,317.08		34,574,095.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37,946.76		36,037,946.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0,000.00				16,578,683.33	12,173,700.00						5,594,98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0,000.00				10,983,700.00	12,173,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94,983.33							5,594,98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03,794.68	-10,662,629.68		-7,058,83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03,794.68	-3,603,794.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8,835.00		-7,058,83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37,250.00				289,686,350.97	12,173,700.00			31,369,317.23	263,611,593.95		691,330,812.1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6109X8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宪。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号）的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沃特股份”，股票代码为002886。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股本为133,278,547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生产。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较上年增加一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特”）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

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

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期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

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除信用风险小的银行外，承兑人为其他银行应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11、应收票据

详见附注五、10

12、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五、10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附注五、10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

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无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10年
专利权	10年
商标	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

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FOB、CIF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

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926,552.71	-1,926,552.71	-
合同负债	-	1,704,101.93	1,704,101.93
其他流动负债	19,679,451.30	220,185.29	19,899,63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265.49	2,265.4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576,836.32	214,576,836.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810,113.65	89,810,113.65	
应收账款	239,940,285.22	239,940,285.22	
应收款项融资	5,289,013.70	5,289,013.70	
预付款项	22,356,052.02	22,356,052.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5,664.16	2,045,664.16	
其中：应收利息	828,357.75	828,357.75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778,249.14	300,778,249.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76,385.74	17,276,385.74	
流动资产合计	892,072,599.95	892,072,599.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3,220.78	533,220.7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653,683.49	221,653,683.49	
在建工程	20,392,215.59	20,392,21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349,813.46	77,349,813.46	
开发支出			
商誉	22,802,271.67	22,802,271.67	
长期待摊费用	4,870,995.24	4,870,99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1,461.23	13,691,46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62,974.06	59,962,974.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2,264,633.51	422,264,633.51	
资产总计	1,314,337,233.46	1,314,337,23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528,785.92	373,528,78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994,183.09	36,994,183.09	
应付账款	80,554,657.26	80,554,657.26	
预收款项	1,926,552.71		-1,926,552.71
合同负债		1,704,101.93	1,704,10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834,974.10	11,834,974.10	
应交税费	3,699,490.33	3,699,490.33	
其他应付款	43,284,057.85	43,284,057.85	
其中：应付利息	399,902.37	399,902.3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467,712.30	5,467,712.30	
其他流动负债	19,679,451.30	19,899,636.59	220,185.29

流动负债合计	576,969,864.86	576,967,599.37	-2,265.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3,916.41	2,173,91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52,884.63	6,352,88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1,952.08	2,221,95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5.49	2,26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8,753.12	10,751,018.61	2,265.49
负债合计	587,718,617.98	587,718,617.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37,250.00	118,837,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103,675.95	289,103,675.95	
减：库存股	12,173,700.00	12,173,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23,250.39	523,250.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39,568.21	31,439,56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7,902,302.30	267,902,3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5,632,346.85	695,632,346.85	
少数股东权益	30,986,268.63	30,986,26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618,615.48	726,618,61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4,337,233.46	1,314,337,233.46	

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

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报告期内，将资产负债表中“预收款项”2019年12月31日科目余额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作为2020年1月1日期初科目余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35,465.95	109,135,46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910,164.19	83,910,164.19	
应收账款	145,061,307.50	145,061,307.50	
应收款项融资	1,650,000.00	1,650,000.00	
预付款项	16,336,912.51	16,336,912.51	
其他应收款	110,099,802.85	110,099,802.85	
其中：应收利息	828,357.75	828,357.75	
应收股利			
存货	190,966,389.53	190,966,389.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7,160,042.53	657,160,042.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33,220.78	533,220.78	
长期股权投资	472,850,951.89	472,850,95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53,834.71	35,753,834.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068,161.59	13,068,161.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6,094.26	2,336,09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4,057.06	3,264,05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72,710.32	39,372,71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179,030.61	567,179,030.61	
资产总计	1,224,339,073.14	1,224,339,07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272,485.92	353,272,485.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397,183.09	14,397,183.09	
应付账款	51,682,012.61	51,682,012.61	
预收款项	539,445.69		-539,445.69
合同负债		475,342.40	475,342.40
应付职工薪酬	3,509,736.98	3,509,736.98	
应交税费	2,743,024.37	2,743,024.37	
其他应付款	78,556,088.87	78,556,088.87	
其中：应付利息	391,173.7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467,712.30	5,467,712.30	
其他流动负债	14,313,770.12	14,375,607.92	61,837.80
流动负债合计	524,481,459.95	524,479,194.46	-2,26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73,916.41	2,173,91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52,884.63	6,352,88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65.49	2,265.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6,801.04	8,529,066.53	
负债合计	533,008,260.99	533,008,26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837,250.00	118,837,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686,350.97	289,686,350.97	
减：库存股	12,173,700.00	12,173,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69,317.23	31,369,317.23	
未分配利润	263,611,593.95	263,611,59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330,812.15	691,330,81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339,073.14	1,224,339,073.14	

调整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报告期内，将资产负债表中“预收款项”2019年12月31日科目余额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作为2020年1月1日期初科目余额。

（4）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沃特”）	15%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料”）	15%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特种材料”）	15%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特”）	16.5%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赛”）	15%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成”）	25%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远”）	25%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合”）	25%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特”）	25%
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桥”）	25%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8年10月16日取得的GR20184420163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沃特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7年11月9日取得的GR20174400306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广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惠州沃特于2020年12月19日获批准证号为GR20204400455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9日，证书尚未发放。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新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7年11月17日取得的GR20173200084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江苏新材料于2020年12月2日获批证件号为GR20203200225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2日，证书尚未发放。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17年11月17日取得的GR20173200041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认定，江苏沃特特种材料于2020年12月2日获批证件号为GR2020320030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2日，证书尚未发放。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科赛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2020年12月1日取得的GR2020330006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7.78	116.12
银行存款	195,871,920.11	195,425,283.58
其他货币资金	9,184,750.00	19,151,436.62
合计	205,057,207.89	214,576,836.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76,457.14	2,719,644.57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其中受限金额为 9,184,75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	100,000,000.00	
其中：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77,862.21	20,076,555.21
商业承兑票据	29,585,163.54	72,580,430.21
信用减值损失	-1,395,890.79	-2,846,871.77
合计	43,767,134.96	89,810,113.6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5,163,025.75	100.00%	1,395,890.79	3.09%	43,767,134.96	92,656,985.42	100.00%	2,846,871.77	3.70%	89,810,113.65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15,577,862.21	34.49%	508,335.87	3.26%	15,069,526.34	20,076,555.21	21.70%	659,458.87	3.28%	19,417,096.34
商业承兑票据	29,585,163.54	65.51%	887,554.92	3.00%	28,697,608.62	72,580,430.21	78.30%	2,187,412.90	3.01%	70,393,017.31
合计	45,163,025.75	100.00%	1,395,890.79	3.09%	43,767,134.96	92,656,985.42	100.00%	2,846,871.77	3.07%	89,810,113.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15,577,862.21	508,335.87	3.26%
商业承兑票据	29,585,163.54	887,554.92	3.00%
合计	45,163,025.75	1,395,890.7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票据	659,458.87	508,335.87	659,458.87			508,335.87
商业承兑票据	2,187,412.90	887,554.92	2,187,412.90			887,554.92
合计	2,846,871.77	1,395,890.79	2,846,871.77			1,395,890.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57,862.21
商业承兑票据		11,401,734.61
合计		25,259,596.82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000.00	0.31%	990,000.00	100.00%	0.00	990,000.00	0.40%	990,000.0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000.00	0.31%	990,000.00	100.00%	0.00	990,000.00	0.40%	990,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485,877.67	99.69%	12,228,739.86	3.78%	311,257,137.81	249,350,400.29	99.60%	9,410,115.07	3.77%	239,940,285.22
其中：										
账龄组合	323,485,877.67	99.69%	12,228,739.86	3.78%	311,257,137.81	249,350,400.29	99.60%	9,410,115.07	3.77%	239,940,285.22
合计	324,475,877.67	100.00%	13,218,739.86	4.07%	311,257,137.81	250,340,400.29	100.00%	10,400,115.07	4.15%	239,940,285.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100.00%	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货款
合计	990,000.00	990,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3,485,877.67	12,228,739.86	3.78%
合计	323,485,877.67	12,228,739.8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8,156,216.18
1 至 2 年	20,490,735.70
2 至 3 年	4,362,120.26
3 年以上	1,466,805.53
3 至 4 年	102,265.11
4 至 5 年	264,453.39
5 年以上	1,100,087.03
合计	324,475,877.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000.00					990,000.00
账龄组合	9,410,115.07	2,818,624.79				12,228,739.86
合计	10,400,115.07	2,818,624.79				13,218,739.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362,395.14	7.82%	760,871.85
第二名	16,056,768.77	4.95%	481,703.06
第三名	14,710,281.74	4.53%	441,308.45
第四名	13,796,489.92	4.25%	413,894.70
第五名	13,419,258.04	4.14%	402,577.74
合计	83,345,193.61	25.6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215,629.04	5,289,013.70
合计	10,215,629.04	5,289,013.7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682,740.63
合计	104,682,740.63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556,750.70	99.27%	22,343,842.02	99.95%
1 至 2 年	297,289.33	0.73%	6,710.00	0.03%
2 至 3 年			5,500.00	0.02%
合计	40,854,040.03	--	22,356,052.0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0,855,514.7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05%。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28,357.75
其他应收款	2,606,703.53	1,217,306.41
合计	2,606,703.53	2,045,664.1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28,357.75
合计		828,357.75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2,542,900.91	1,407,463.42
其他	428,108.16	266,800.28
合计	2,971,009.07	1,674,263.7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6,957.29			456,957.2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92,651.75			92,651.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305.54			364,305.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29,269.61
1 至 2 年	67,68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274,059.46
3 至 4 年	2,000.00
4 至 5 年	56,000.00
5 年以上	216,059.46
合计	2,971,009.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456,957.29		92,651.75			364,305.54
合计	456,957.29		92,651.75			364,305.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239,800.00	1 年以内	41.73%	37,194.00
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10.77%	9,600.00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押金	225,276.00	1 年以内	7.58%	6,758.28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57,693.22	1 年以内	5.31%	4,730.8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3.37%	100,000.00
合计	--	2,042,769.22	--	68.76%	158,283.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486,287.61		201,486,287.61	147,333,242.01		147,333,242.01
在产品	21,111,835.98		21,111,835.98	25,630,487.43		25,630,487.43
库存商品	64,928,262.84		64,928,262.84	59,787,622.10		59,787,622.10
发出商品	45,631,075.88		45,631,075.88	68,026,897.60		68,026,897.60
委托加工物资	47,729.67		47,729.67			
合计	333,205,191.98		333,205,191.98	300,778,249.14		300,778,249.1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90,254.01	
合计	590,254.01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689,614.21	17,118,827.85
预交所得税	1,008,850.32	90,185.60
其他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67,372.29
合计	21,698,464.53	17,276,385.7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	累计在其他	备注
----	------	------	--------	------	----	--------	-------	----

			值变动			值变动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 准备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33,220.78		533,220.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6,779.22		66,779.22	
合计				533,220.78		533,220.78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合计	1,007,997.99	1,007,997.99

其他说明：

以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东海聚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7,997.99	1.00%

合 计	1,007,997.99	
-----	--------------	--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7,537,561.76	221,653,683.49
合计	257,537,561.76	221,653,683.49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630,656.81	4,130,908.37	8,290,130.04	176,566,736.24	3,301,661.82	333,920,093.28
2.本期增加金额	20,634,392.37	773,198.51	760,880.54	36,407,551.02	1,363,506.42	59,939,528.86
（1）购置	590,166.34	682,109.41	760,880.54	19,455,356.18	1,045,320.56	22,533,833.03
（2）在建工程转入	20,044,226.03	91,089.10		16,952,194.84	318,185.86	37,405,695.8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35.04	1,238,100.00	1,915,417.54	5,860.00	3,162,112.58
（1）处置或报废		2,735.04	1,238,100.00	1,915,417.54	5,860.00	3,162,112.58
4.期末余额	162,265,049.18	4,901,371.84	7,812,910.58	211,058,869.72	4,659,308.24	390,697,509.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930,120.19	2,872,187.01	5,347,343.03	72,134,532.54	1,982,227.02	112,266,409.79
2.本期增加金额	6,618,051.83	459,690.90	902,365.19	15,420,907.64	437,692.21	23,838,707.77
（1）计提	6,618,051.83	459,690.90	902,365.19	15,420,907.64	437,692.21	23,838,707.77
3.本期减少金额		2,598.29	1,176,195.00	1,760,809.24	5,567.23	2,945,169.76
（1）处置或报废		2,598.29	1,176,195.00	1,760,809.24	5,567.23	2,945,169.76
4.期末余额	36,548,172.02	3,329,279.62	5,073,513.22	85,794,630.94	2,414,352.00	133,159,947.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716,877.16	1,572,092.22	2,739,397.36	125,264,238.78	2,244,956.24	257,537,561.76
2.期初账面价值	111,700,536.62	1,258,721.36	2,942,787.01	104,432,203.70	1,319,434.80	221,653,683.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生产设备	8,852,136.76	4,756,550.87		4,095,585.8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七、81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3,161,821.42	20,392,215.59
合计	93,161,821.42	20,392,215.5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44,067,849.75		44,067,849.75	5,998,587.90		5,998,587.90
设备安装工程	40,574,167.29		40,574,167.29	14,393,627.69		14,393,627.69
总部基地项目	8,519,804.38		8,519,804.38			
合计	93,161,821.42		93,161,821.42	20,392,215.59		20,392,215.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5,998,587.90	58,113,487.88	20,044,226.03		44,067,849.75						募股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14,393,627.69	43,542,009.40	17,361,469.80		40,574,167.29						其他
总部大楼项目	198,000,000.00		8,519,804.38			8,519,804.38	4.30%	4.3%	0.00	0.00	0.00%	募股资金
合计	198,000,000.00	20,392,215.59	110,175,301.66	37,405,695.83		93,161,821.4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497,314.11	32,346,396.20		1,251,462.68	7,800.00	95,102,972.99
2.本期增加金额	74,023,142.00	7,350,000.00		384,698.18		81,757,840.18
(1) 购置	74,023,142.00	7,350,000.00		384,698.18		81,757,840.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5,520,456.11	39,696,396.20		1,636,160.86	7,800.00	176,860,813.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80,463.59	13,230,537.50		540,598.44	1,560.00	17,753,159.53
2.本期增加 金额	2,412,736.75	4,630,709.78		225,757.42	1,560.00	7,270,763.95
(1) 计提	2,412,736.75	4,630,709.78		225,757.42	1,560.00	7,270,763.95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93,200.34	17,861,247.28		766,355.86	3,120.00	25,023,923.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29,127,255.77	21,835,148.92		869,805.00	4,680.00	151,836,889.69
2.期初账面 价值	57,516,850.52	19,115,858.70		710,864.24	6,240.00	77,349,813.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总部大楼土地	74,023,142.0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02,271.67					22,802,271.67
合计	22,802,271.67					22,802,271.6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4.99%，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28,025.76	4,540,442.65	2,959,071.42		5,309,396.99
资格认证	916,979.36	271,900.00	533,185.80		655,693.56
其他费用	225,990.12	171,420.19	165,042.24		232,368.07
合计	4,870,995.24	4,983,762.84	3,657,299.46		6,197,458.62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82,431.40	2,242,568.52	13,644,641.83	2,046,987.28
可抵扣亏损	43,660,477.22	7,639,423.56	65,333,477.74	9,852,293.76
递延收益	7,633,653.87	1,145,048.08	6,352,884.63	952,932.69
股份支付	6,793,908.33	1,019,086.25	5,594,983.33	839,247.50
合计	72,970,470.82	12,046,126.41	90,925,987.53	13,691,461.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846,602.67	1,926,990.40	14,813,013.84	2,221,952.08
合计	12,846,602.67	1,926,990.40	14,813,013.84	2,221,952.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46,126.41		13,691,46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6,990.40		2,221,952.08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境外公司年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1,934,830.39 元，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6,504.79 元，可抵扣亏损金额 1,838,325.60 元。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21,224,790.66		21,224,790.66	59,962,974.06		59,962,974.06
合计	21,224,790.66		21,224,790.66	59,962,974.06		59,962,974.0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450,000.00
保证借款		10,806,3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29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0	
票据贴现		63,272,485.92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253,465.97	

合计	203,253,465.97	373,528,785.92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00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730,634.49	36,994,183.09
合计	45,730,634.49	36,994,183.0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采购款	86,808,962.00	80,554,657.26
合计	86,808,962.00	80,554,657.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1,773,915.35	1,704,101.93
合计	11,773,915.35	1,704,101.9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34,974.10	89,251,188.24	85,181,120.50	15,905,041.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957.21	505,957.21	
合计	11,834,974.10	89,757,145.45	85,687,077.71	15,905,041.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4,974.10	80,657,689.89	76,607,291.26	15,885,372.73
2、职工福利费		4,437,887.86	4,437,887.86	
3、社会保险费		2,112,152.40	2,112,15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3,100.27	1,923,100.27	
工伤保险费		45,185.00	45,185.00	
生育保险费		143,867.13	143,867.13	
4、住房公积金		1,585,771.08	1,585,771.0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687.01	438,017.90	19,669.11
合计	11,834,974.10	89,251,188.24	85,181,120.50	15,905,041.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1,822.48	501,822.48	
2、失业保险费		4,134.73	4,134.73	
合计		505,957.21	505,957.2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13,103.25	1,042,098.59
企业所得税	2,335,527.16	1,943,799.64
个人所得税	198,812.57	185,96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662.92	78,250.27
教育费附加	168,380.67	44,152.39
地方教育附加	112,253.78	17,048.89
印花税	91,496.44	57,611.28
房产税	193,769.50	197,996.05
土地使用税	132,455.39	132,455.39
其他税费	243.22	112.00
合计	9,636,704.90	3,699,490.33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9,902.37
其他应付款	24,842,072.98	42,884,155.48
合计	24,842,072.98	43,284,057.85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9,902.37
合计		399,902.3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8,877,637.11	4,662,818.16
限制性股票回购	8,521,590.00	12,173,700.00
应付收购浙江科赛股权款		20,400,000.00
其他	7,442,845.87	5,647,637.32
合计	24,842,072.98	42,884,155.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3,333.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6,478.92	5,467,712.30
合计	2,179,812.26	5,467,712.3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1,401,734.61	18,327,095.21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3,857,862.21	1,352,356.09

待转销项税额	1,400,703.32	220,185.29
合计	26,660,300.14	19,899,636.5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733,333.3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3,333.34	
借款应计利息	26,228.89	
合计	18,426,228.8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并 44304420200514 号的《并购交易借款合同》，合同所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600,000 元整，最终可提款金额为人民币 20,400,000 元整。该借款仅限于置换前期为并购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并购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计，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其中首次提款日不迟于 2020 年 9 月 5 日。与此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签订编号为交银深质 44304420200514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物系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5 万股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73,916.41
合计		2,173,916.4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46,478.92	7,641,628.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7）	846,478.92	5,467,712.30
合计	0.00	2,173,916.41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52,884.63	28,770,000.00	219,230.76	34,903,653.87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6,352,884.63	28,770,000.00	219,230.76	34,903,653.8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芳纶 IV 纤维关键技术研发资助	605,413.11			85,470.08			519,943.03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频线路板基材关键技术研发	947,471.52			133,760.68			813,710.84	与资产相关
复合材料工程实验室（专项 1）战新	4,800,000.00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某项目		27,270,000.00					27,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200049 碳纤维/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混杂复合材料关键技术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52,884.63	28,770,000.00		219,230.76			34,903,653.87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2,265.49	2,265.49
合计	2,265.49	2,265.49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8,837,250.00	14,441,297.00				14,441,297.00	133,278,547.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 14,441,297.00 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 2020 年 9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44,297 股，本次变更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2020]第 00119 号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3,508,692.62	337,492,031.12		621,000,723.74
其他资本公积	5,594,983.33	5,515,055.00	4,316,130.00	6,793,908.33
合计	289,103,675.95	343,007,086.12	4,316,130.00	627,794,632.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年资本溢价增加 337,492,031.12 元，其中资本溢价增加 333,175,901.12 元系附注 53 所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公积，另外资本溢价增加 4,316,130 元，系限制性股票解锁，自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2）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515,055 元系本期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增加资本公积。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4,316,130 元系限制性股票解锁，自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173,700.00		3,652,110.00	8,521,590.00
合计	12,173,700.00		3,652,110.00	8,521,59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减少库存股 3,652,110 元（357,000.00 股），系附注 55 所述限制股票解锁减少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250.39	-49,143.97				-49,143.97		474,106.4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3,250.39	-49,143.97				-49,143.97		474,106.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3,250.39	-49,143.97				-49,143.97		474,106.4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439,568.21	1,174,304.82		32,613,873.03
合计	31,439,568.21	1,174,304.82		32,613,873.0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902,302.30	234,302,022.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67,794.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902,302.30	231,234,228.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42,971.09	47,330,703.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4,304.82	3,603,794.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06,980.00	7,058,83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963,988.57	267,902,302.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3,188,663.47	755,844,182.73	762,591,722.18	612,743,032.91
其他业务	189,627,002.14	183,374,499.19	137,566,603.91	135,533,319.86
合计	1,152,815,665.61	939,218,681.92	900,158,326.09	748,276,352.7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通用改性塑料	448,963,936.66			448,963,936.66
工程塑料合金	642,806,779.56			642,806,779.56
其他产品	61,044,949.39			61,044,949.39
其中：				
内销	994,574,371.16			994,574,371.16
外销	158,241,294.45			158,241,294.45
其中：				
其中：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152,744,237.04			1,152,744,237.04
服务（在某一时段内提供）	71,428.57			71,428.57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或取得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773,915.35 元，其中，11,773,915.35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982.24	698,246.06
教育费附加	372,370.44	318,374.13
房产税	1,074,060.19	992,812.95
土地使用税	1,274,392.86	629,937.96
地方教育附加	248,246.97	212,249.41
其他税费	619,994.20	495,221.22
合计	4,371,046.90	3,346,841.73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保险	1,555,712.87	14,267,980.00
职工薪酬	13,746,057.52	11,482,160.55
服务费	3,493,662.99	2,729,329.92
业务招待费	1,888,589.55	2,065,900.90
差旅费	1,374,616.74	1,541,297.32
租赁费	1,233,009.78	966,085.79
股份支付	880,555.00	893,316.67
办公费	901,189.95	859,085.34
宣传展览费	590,945.31	519,571.89
其他	1,001,819.66	822,776.14

合计	26,666,159.37	36,147,504.52
----	---------------	---------------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将 2020 年运输费 15,354,366.03 元列示于“营业成本”项目。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23,614.57	21,245,005.15
折旧及摊销	8,183,030.57	5,572,876.38
办公费	5,207,286.58	3,488,145.97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3,618,816.96	1,522,707.83
股份支付	1,297,660.00	1,316,466.66
差旅费	572,223.38	770,764.77
业务招待费	770,348.02	763,541.73
中介机构费	4,049,155.87	3,935,765.91
其他	1,029,641.30	1,264,651.30
合计	45,751,777.25	39,879,925.7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45,532.30	15,766,399.82
研究开发费	22,774,810.96	10,592,796.93
折旧及摊销	7,442,487.39	7,236,652.23
股份支付	3,336,840.00	3,385,200.00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1,378,428.28	2,090,837.68
办公费	1,205,202.73	1,023,608.21
认证检测费	1,269,921.86	1,277,130.95
其他	1,093,131.42	806,688.57
合计	55,746,354.94	42,179,314.3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058,059.07	19,134,044.03
利息收入	-2,592,743.57	-2,715,474.94
汇兑损失	5,019,765.97	1,891,237.33
汇兑收益	-2,337,228.63	-2,484,796.25
银行手续费	909,865.50	673,475.98
合计	14,057,718.34	16,498,486.1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522,844.87	35,676,669.56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48,459.41	2,390,683.70
合计	248,459.41	2,390,683.70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7,264.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7,264.00

合计		-1,427,264.00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651.75	-2,271.2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0,980.98	862,018.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18,624.79	4,112,524.30
合计	-1,274,992.06	4,972,272.0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417,688.4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0,000.00	
其他	57,310.55	65,253.09	57,310.55
合计	57,310.55	95,253.09	57,31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 贴	深圳市南山 区科技创新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委员会		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83,211.12	43,000.00	683,211.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2,509.38	
其他	32,133.29	12,200.00	32,133.29
合计	715,344.41	207,709.38	715,344.41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89,741.78	5,911,036.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0,373.14	-1,806,267.31
合计	5,440,114.92	4,104,768.9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259,893.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88,984.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6,291.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1,360.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185.17
其他	-5,505,123.41
所得税费用	5,440,114.9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41,573,614.12	35,487,438.80
利息收入	3,421,101.32	2,692,539.05
保证金转回	19,151,436.62	14,542,000.00
合计	64,146,152.06	52,721,977.8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保险	1,555,712.87	15,444,698.39
办公费	7,313,679.27	5,362,861.12
差旅费	1,946,840.12	2,312,062.09
业务招待费	2,658,937.57	2,829,442.63
中介机构费用	4,049,155.87	4,010,765.91
服务费	3,493,662.99	4,464,473.86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6,230,255.02	4,924,757.00
认证检测费	1,269,921.86	1,422,880.95
保证金	9,184,750.00	18,160,674.62
其他	25,991,885.46	13,695,672.62
合计	63,694,801.03	72,628,289.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收购浙江科赛尾款	20,4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担保费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1,819,778.80	51,225,036.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4,992.06	-4,972,272.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38,707.77	21,591,363.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270,763.95	4,429,53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7,299.46	2,599,15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688.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152,509.38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1,427,264.00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16,000,708.42	19,163,503.75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248,459.41	-2,390,68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1,645,334.82	-1,114,19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294,961.68	-692,069.36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32,426,942.84	-46,220,58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56,651,880.13	59,864,23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89,282,746.09	9,009,624.64
其他	5,515,055.00	5,594,98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5,453.84	119,667,399.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872,457.89	195,425,399.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425,399.70	101,556,493.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058.19	93,868,906.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5,872,457.89	195,425,399.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72,457.89	195,425,399.70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84,750.00	应付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7,000,154.3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682,675.97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74,867,580.31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76,128.43	6.52490	4,411,670.39
欧元			
港币	13,437.80	0.84164	11,309.7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030,318.02	6.52490	32,822,322.05
欧元			
港币	11,950,430.81	0.84164	10,057,960.5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57.97	6.52490	1,683.2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18,971.95	6.52490	14,478,570.0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149.86	6.52490	33,602.32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中央预算内某项目	27,270,000.00	递延收益	0.00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340,000.00	其他收益	2,340,000.00

收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	1,879,300.00	其他收益	1,879,3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1,500,000.01	冲减财务费用	1,500,000.0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 2020194 号补贴	1,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江苏省科技厅外专项目工薪补助经费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上半年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奖励资金	992,500.00	其他收益	992,500.00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659,000.00	其他收益	659,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	502,000.00	其他收益	502,000.00
省重点项目补助（德清县科学技术局）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495,700.00	其他收益	495,700.00
社保局失业保险补贴	208,895.08	其他收益	208,895.08
2019 年县府质量奖（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补贴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2019 年技术创新奖（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东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9 年度东台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1,000.00	其他收益	101,000.00
2019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南太湖精英计划创新奖（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重点产业设计赋值能力提升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小额补助	915,219.03	其他收益	915,219.03

合计	41,573,614.12		12,803,614.12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0 年 6 月新成立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研发、销售	75.00%	25.00%	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生产、研发、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研发、销售	51.00%		设立

司						
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研发、销售		51.00%	设立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2) 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520,864.18	0.00	39,882,304.12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625,046.21		5,530,772.2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流动资	非流动	资产合	流动负	非流动	负债合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产	资产	计	债	负债	计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410,084.87	28,363,038.11	123,773,122.98	53,300,277.84	0.00	53,300,277.84	80,335,491.01	23,081,043.70	103,416,534.71	52,374,024.64	0.00	52,374,024.64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2,521.77	17,216,168.73	19,208,690.50	7,921,400.26		7,921,400.26	1,515,914.65	6,096,194.10	7,612,108.75	358,397.67		358,397.6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661,210.66	19,430,335.07	19,430,335.07	9,631,641.60	132,276,504.11	14,001,080.38	14,001,080.38	13,458,808.27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16,420.84	-3,316,420.84	1,488,805.27		-396,288.92	-396,288.92	-521,359.3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6,128.43	13,437.80	1,020,077.54	9,227,356.60
应收账款	5,030,318.02	11,950,430.81	4,201,623.81	9,950,485.84
其他应收款	257.97	-	256.82	-
应付账款	2,218,971.95	-	3,540,001.27	-
其他应付款	5,149.86	-	5,619.81	-
合计	7,930,826.23	11,963,868.61	8,767,579.25	19,177,842.44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2、45），公司通过建立和维护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控制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和管理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4,884万元（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32,433.87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应收款项融资		10,215,629.04		10,215,629.04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因被投资企业浙江东海聚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 1,007,997.99 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估计进行计算。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0%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6.70%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宪、何征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6.70%股份的股东
于虹	本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管
张亮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赵莹莹	本公司原董事
杨柏	独立董事
潘玲曼	独立董事
祝迎彦	独立董事
张尊昌	本公司股东兼监事长
邓健岩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陈瑜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刘则安	本公司股东兼董事

童晓婷	本公司监事
黄富诗	本公司监事
周泽明	本公司原高管
徐劲	本公司高管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01 日	2020 年 08 月 01 日	是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 年 08 月 01 日	2020 年 08 月 01 日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0 年 03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宪，何征	45,000,000.00	2020 年 08 月 0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高新区综 19008-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为江苏沃特新材料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2、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高新区综 18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佰万元人民币，为江苏沃特特种材料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3、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37012015048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壹亿元人民币，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修订之协议项下的债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4、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37012020036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千万元整人民币，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修订之协议项下的债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5、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证 X2019003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45,000,000 元人民币。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人民币 45,000,000 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68,916.41	4,957,686.58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3 元，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

其他说明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概况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61.25 万份（限制性股票 161.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64.7250 万股的 1.37%；其中首次授予 129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0.00%，预留 32.25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20.00%。

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是 30%、30%、40%。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可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40%
------------------	--	------------------------------------	-----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50%

（注：上表所述的净利润指标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之上剔除了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

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

（2）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授予价格：10.29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3）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无。

（4）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29 元/股调整为 10.23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授予价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10,038.3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515,055.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634,600.00	2,014,345.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779,304.00	1,880,81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51,656.00	1,134,609.00
以后年度	1,802,208.00	-
合计	7,567,768.00	5,029,773.00

公司与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国家创新谷7栋B座31层3101-3105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877.3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60元，每月合计租金112,638.00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公司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河南岸白泥三号14号A01房区的B4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0,697.86平方米，每月合计租金106,912.00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料”）与“肇庆汇盈发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发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823,200元，一审已审结，江苏新材料胜诉。江苏新材料返还剩余货款18,000元；驳回汇盈发公司其它诉讼请求。败诉方汇盈发公司已上诉至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本报告期江苏新材料尚未收到二审传

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汽车制造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327,854.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3,327,854.7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宪、何征夫妇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直接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质押持股情况
吴宪	21,325,000.00	10,723,693.00	9,350,000.00
何征	20,660,295.00	10,323,140.00	9,000,000.00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990,000.	0.54%	990,000.	100.00%	0.00	990,000.0	0.65%	990,000.0	100.00%	0.00

备的应收账款	00		00			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809,635.19	99.46%	7,274,970.17	3.96%	176,534,665.02	151,122,858.68	99.35%	6,061,551.18	4.01%	145,061,307.50
其中：										
账龄组合	176,284,186.07	95.39%	7,274,970.17	4.13%	169,009,215.90	148,015,170.78	97.31%	6,061,551.18	4.10%	141,953,619.60
关联方组合	7,525,449.12	4.07%			7,525,449.12	3,107,687.90	2.04%			3,107,687.90
合计	184,799,635.19	100.00%	8,264,970.17	4.47%	176,534,665.02	152,112,858.68	100.00%	7,051,551.18	4.64%	145,061,307.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100.00%	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货款
合计	990,000.00	990,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账龄组合	176,284,186.07	7,274,970.17	4.13%	
关联方组合	7,525,449.12	0.00	0.00%	
合计	183,809,635.19	7,274,970.17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019,517.81
1 至 2 年	21,114,984.30
2 至 3 年	3,494,217.82
3 年以上	1,170,915.26
3 至 4 年	58,000.00
4 至 5 年	43,854.93
5 年以上	1,069,060.33
合计	184,799,635.1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0,000.00					990,000.00
账龄组合	6,061,551.18	1,213,418.99				7,274,970.17
合计	7,051,551.18	1,213,418.99				8,264,970.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362,395.14	13.72%	760,871.85
第二名	14,564,164.34	7.88%	436,924.93
第三名	13,796,489.92	7.47%	413,894.70
第四名	13,419,258.04	7.26%	402,577.74
第五名	6,806,658.50	3.68%	204,199.76
合计	73,948,965.94	40.0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28,357.75
其他应收款	76,897,948.11	109,271,445.10
合计	76,897,948.11	110,099,802.8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28,357.75
合计		828,357.75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1,034,081.07	731,640.00
其他	65,381.96	55,667.49
关联方往来	75,988,543.97	108,803,958.83
合计	77,088,007.00	109,591,266.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9,821.22			319,821.2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129,762.33			129,762.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058.89			190,058.8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890,507.00
1 至 2 年	2,943,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3 年以上	154,5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104,500.00
合计	77,088,007.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19,821.22	-129,762.33				190,058.89
合计	319,821.22	-129,762.33				190,058.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9,881,042.60	0-2 年	90.65%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107,501.37	1 年以内	7.92%	
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0.42%	9,600.00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押金	225,276.00	1 年以内	0.29%	6,758.28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57,693.22	1 年以内	0.20%	4,730.80
合计	--	76,691,513.19	--	99.48%	21,089.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7,250,951.89		747,250,951.89	472,850,951.89		472,850,951.89
合计	747,250,951.89		747,250,951.89	472,850,951.89		472,850,951.8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79,977.89					54,079,977.89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20,120,974.00					20,120,974.00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72,400,000.00				310,400,000.00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		2,000,000.00				2,000,000.00	

限公司							
合计	472,850,951.89	274,400,000.00				747,250,951.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5,234,896.74	359,318,343.20	404,410,601.52	317,305,099.67
其他业务	187,032,226.64	186,908,485.93	133,755,637.01	131,898,314.87
合计	622,267,123.38	546,226,829.13	538,166,238.53	449,203,414.5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通用改性塑料	272,414,413.72			272,414,413.72
工程塑料合金	289,393,756.20			289,393,756.20
其他产品	60,458,953.46			60,458,953.46
其中：				
内销	618,461,615.55			618,461,615.55
外销	3,805,507.83			3,805,507.83
其中：				
其中：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622,195,694.81			622,195,694.81
服务（在某一时点转让）	71,428.57			71,428.57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或取得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15,800.51 元，其中，1,415,800.51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41,774.48	
合计	141,774.4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68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22,844.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8,45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03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4,81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05,135.33	
合计	9,501,010.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9%	0.529	0.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451	0.4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章盖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原件；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公告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21年3月19日